

106 年度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草案)

目 錄

壹、辦理依據.....	1
貳、申請規範.....	1
參、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4
肆、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16
伍、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24
附件 1：適用範圍.....	34
附件 2：研發經費、研發人力、技術工作定義.....	38
附件 3：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40
附件 4：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41
附件 5：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新申請單位）.....	43
附件 6：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44
附件 7：制度遵循承諾書.....	61
附件 8：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新申請單位).....	62
附件 9：資料查驗表 B(新申請單位).....	65
附件 10：研發成果審查表 D（新申請單位）.....	68
附件 11：資格審查表 A（新申請單位）.....	69
附件 12：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新申請單位）.....	72
附件 13：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適用民間產業）.....	73
附件 14：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74
附件 15：106 年度基本員額分數核算（新申請單位）.....	75
附件 16：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76
附件 17：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新申請單位）.....	77
附件 18：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78
附件 19：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79
附件 20：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原用人單位）.....	80
附件 21：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	81

附件 22：資料查驗表 B（原用人單位）	92
附件 23：資格審查表 A（原用人單位）	93
附件 24：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原用人單位）	95
附件 25：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原用人單位）	96
附件 26：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97
附件 27：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98
附件 28：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	100
附件 29：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	101
附件 30：資料查驗表 B(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112
附件 31：資格審查表 A（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114
附件 32：產業營運計畫審查表 C（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116
附件 33：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適用民間產業）	117
附件 34：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118
附件 35：106 年度基本員額分數核算（產業訓儲替代役）	119
附件 36：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120

壹、辦理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貳、申請規範

一、適用說明

(一) 研發替代役制度

係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列為研發替代役甄選對象，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作為持續推動以兵役制度延攬產業科技研發人才之策略。

(二) 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係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 82 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副學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列為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對象，於民間產業及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技術性工作，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提升產業人才素質。

(三)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適用產業範圍，如附件 1。

(四) 研究發展、技術性工作及儲備幹部定義，如附件 2。

(五) 82 年次以前、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分別為 3 年、18 個月，各階段役期說明如下：

役男身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	4 週	11 個月	2 年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	4 週	3 個月	1 年 2 個月

二、申請期間

(一) 線上報名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請提早完成系統作業，保留紙本文件用印及寄送時間）。

(二) 資料繳件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收件（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三、申請費用

(一) 研發替代役：每家申請單位或公司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含稅），員額核配審查費新台幣 5,000 元（含稅）。資格審查費經繳件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或公司，其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 (二) 產業訓儲替代役：每家申請單位或公司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含稅），員額核配審查費新台幣 5,000 元（含稅）。資格審查費經繳件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或公司，其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四、服務網站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

五、申請類別

(一) 研發替代役

1. 新申請單位：從未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單位，或曾經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但不符合原用人單位定義者（申請辦法請見第參章節）。
2. 原用人單位：最近 3 年度(103 年度~105 年度)曾受研發替代役制度核配員額有案，且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之用人單位(申請辦法請見第肆章節)。

(二) 產業訓儲替代役

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申請辦法請見第伍章節。

六、申請限制

- (一) 凡曾參與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員額申請或限制其申請核配數。
1. 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者，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2. 經制度公告其為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 (二) 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再扣除申請單位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即為申請單位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申請員額數上限。(結算時間為 105 年 7 月 31 日，請用人單位自行留存 105 年 7 月 31 日相關事證，如：勞保名冊、研發人力名冊...等，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知時提出並查核。)
- (三) 申請單位國內管理職總人數(屬管理職之在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 1/5，再扣除申請單位在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即為申請單位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員額數上限。(結算時間為 105 年 7 月 31 日，請用人單位自行留存 105 年 7 月 31 日相關事證，如：勞保名冊、管理職名冊...等，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知時提出並查核。)
- (四) 申請單位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如：「ABC 集團」旗下之「A 公司」及「B 公司」欲申請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請個別以「A 公司」及「B 公司」名義申請，不得合併以「ABC 集團」名義申請。

(五) 申請單位不得以「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經政府認許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得為申請單位)。

(六)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

七、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於報名時間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並依單位申請類別之規定登錄相關資料。

(二) 完成線上登錄後列印紙本登錄資料，連同應繳交證明文件於資料繳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寄至「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以下簡稱作業單位)(收件地址詳如「九、聯絡窗口」)，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三) 線上登錄及紙本繳交兩項作業皆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方為完成申請程序。

八、宣導方式

(一) 網站公告：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 106 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相關訊息。

(二) 說明會：配合前項公告辦理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會，說明會時間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之活動訊息。

九、聯絡窗口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二) 執行單位：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367 余小姐、#233 邱小姐

專線電話：(02) 2576-2070 余小姐、2576-2071 邱小姐

聯絡傳真：(02) 2578-6427 E-mail：rdss@news1.tca.org.tw

聯絡地址：106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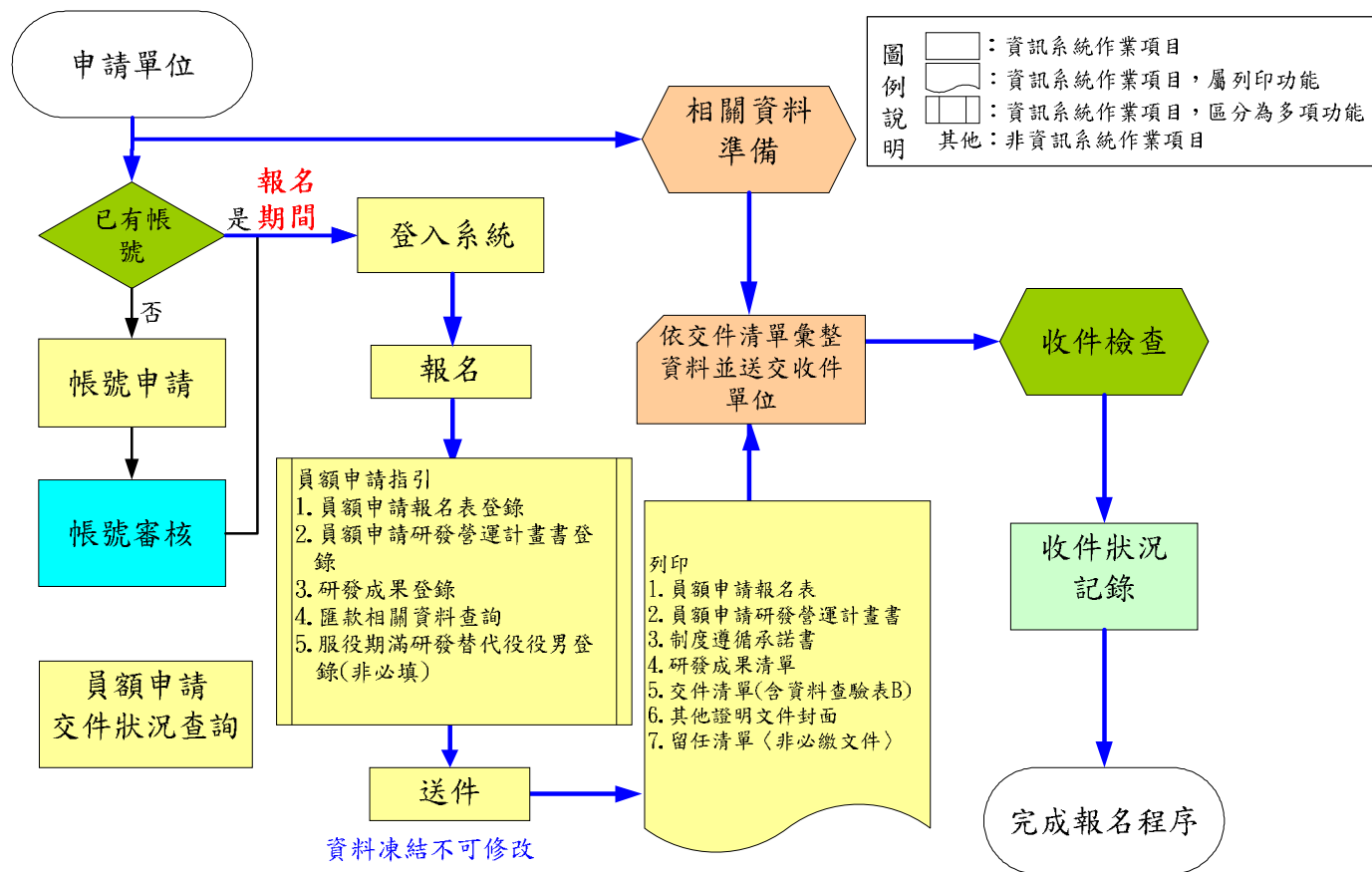
專案辦公室

資訊系統線上作業服務：(02) 8969-2099 #207 周先生、#203 康小姐

※其他聯絡資訊：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諮詢服務窗口資訊」。

參、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一、線上報名及登錄流程(員額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見附件 3、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請見附件 4。)



(一) 系統登入

線上報名及登錄作業須使用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 帳號申請

尚無帳號之單位或公司，請依資訊管理系統指示進行帳號申請，經內政部核可後，即可使用帳號進行線上報名及資料登錄作業。(帳號申請審查作業，原則為 3 個工作天)

(三) 資料登錄

依員額申請指引之資料登錄連結，執行員額申請相關資料登錄作業，民間單位需使用工商憑證。

(四) 線上資料送出

於資訊管理系統內作業時，資料登錄作業一經執行送件，為確保所提交書面文件與系統資料之一致性，所填報的資料即禁止修改。

(五) 資料交件查詢

申請單位郵寄、掛號或親送繳件資料後，可於寄件日後 3~5 工作天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六) 資料修改

1.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申請單位如需修改資料內容，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一經開放修改，仍須於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務必考量是否有充裕時間，進行開放修改申請及相關文件列印、繳件等作業。（開放修改申請核定作業，原則為 2 個工作天。）
2.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作業。

(七) 報名資料繳交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

1. 資格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或 ATM 方式繳納（詳細繳費方式請參考 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
 - (1) 申請單位於報名後請先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 (2)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2. 文件列印：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並以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另請於下列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之文件，蓋章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
 - (1)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新申請單位）（如附件 5）
 - (2)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如附件 6）
 - (3) 制度遵循承諾書(如附件 7)
 - (4)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研發成果產出清單（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皆為已取得、已發表/刊登、已應用或刻正應用/發表之研發成果，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如附件 8)
 - (5) 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各乙份
 - (6)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非必繳文件)
3.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未提供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其規定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者，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0）計分。本項屬公司整體之研發成果產出，若登錄項目非屬申請單位之研發成果將不列入計分。

- (1) 專利：指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已取得之專利，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乙份。查驗要項包括：專利名稱、專利類別、專利證書號、證書日期、國別、發明人人數。
- (2) 論文：指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已發表/刊登之論文，請檢附該論文刊登刊物（期刊、研討會論文集、電子化刊物—不含單位內部刊物）影印／列印紙本乙份，所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包含查驗要項：論文名稱、出刊/發表日期、刊物名稱、發表人人數。
 - A. 論文刊登刊物影本（含刊物封面/目錄頁、摘要頁）必須包含上述查驗要項，若該論文之刊物摘要內容已包含上述查驗要項，則可免附該論文之刊物封面/目錄頁。
 - B. 列印自刊物之論文摘要頁含該篇論文名稱、發表人姓名，發表人則須為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單位/公司之在職人員，並於證明文件圈記標註該位發表人之姓名。
- (3) 新產品/新技術：
 - A. 指於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首次應用或刻正應用，屬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技術、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且有公開發表或具產銷活動之事實者。請檢附清單及證明文件 1 式二份，分別裝訂，所檢附證明文件必須包含下列查驗要項（標示）。
 - a.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 b. 應用日期
 - c. 應用場所與事蹟
 - d. 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
 - B. 新產品/新技術若係經政府核定之研發計畫，且於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已完成/發表、有具體成果者，除前述證明文件之外，須另檢附部會核准函影本。經政府核定計畫類型，如：
 - a.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科技部）
 - b. 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科學園區管理局）
 - c.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d. 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e.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f.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科技應用開發計畫」與「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於 97 年合併為「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 g.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技術處，95 年底以前稱為「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 h.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i.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 j.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k.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濟部技術處）
- l.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m.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 新產品/新技術項目不得登錄專利、論文項目，登錄後亦不列計新產品/新技術項目分數，若有符合規定之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計分。

D. 同一類型新產品/新技術分成多項登錄者，以 1 件計分。

(4)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研發成果（含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登錄筆數及其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 100 件為限。申請單位可依「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0）預先試算得分，以決定登錄及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總件數。舉例說明如下：甲單位、乙公司 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期間研發成果多達上千件，經自行試算後，登錄並檢附下列研發成果證明總件數，若所登錄並檢附研發成果證明文件齊全且皆經審查通過確認可列計得分，則應可於研發成果審查項目中得到 100 分。

研發成果類別		計分/件	甲單位	乙公司
專利件數	發明	3 分	0 件	34 件
	設計	2 分	2 件	0 件
	新型	1 分	0 件	0 件
	得分		4 分	102 分
論文件數	SCI 期刊	3 分	26 件	0 件
	非 SCI 期刊	1 分	8 件	0 件
	研討會論文集	1 分	31 件	0 件
	得分		117 分	0 分
新產品/新技術件數	經審查通過確認	1 分	5 件	0 件
	得分		5 分	0 分
檢附文件總件數			72 件	34 件
累計分數			126 分	102 分
研發成果審查得分			100 分	100 分

4. 其他證明文件：須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

(1) 依法設立證明請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之公司登記資料（包括：公司

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以茲證明，且務必檢核其資料、數據與「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之查驗要項相符；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依法設立證明請以機關、學校發文作為證明文件。

(2) 近 4 年(101~104 年)財務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所附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之各項數據資料。

A. 公開發行公司：檢附財簽報表。

B. 非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檢附財簽報表或稅務報表。

(3) 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法律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請繳交合夥契約書與所有合夥人之個人繳稅證明；會計師事務所請繳交個人繳稅證明。

(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請檢附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需經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之正本文件)。

(5)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免附前述(2)、(3)及(4)證明文件。

5. 財務證明補充說明

(1) 財務證明文件定義：

A. 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B.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稅務機關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可見)，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金額」欄位為準。

(2)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所繳交財務證明文件為財簽報表時，僅需繳交「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為稅務報表時，僅需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3)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4) 研究發展費用及 EPS 得由申請單位另行提列研究發展費用補充說明及 EPS 計算明細(含數據)補充說明之。研究發展費用定義請參閱「附件 2：研發經費、研發人力、技術工作定義」；未附補充說明者，依前述財務數據順序認列。

二、 審查作業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組成

內政部得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或分組進行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之研發營運計畫書及研發成果審查，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保證遵守及履行相關規定。

(二) 審查原則

1. 民間產業與非民間產業區隔

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與民間產業得區隔審查之，並得區隔審查項目與指標，以評估其研發能量與績效。

2. 統一標準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以申請單位於該審查之審查委員平均得分 70 分為合格標準；而資格審查、資料查驗係以其查驗結果判定是否通過，另研發成果審查及營運能量量化指標係以實際查驗通過案件、數值換算獲得的量化分數為準。

(三)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

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格審查表 A」(如附件 11)之審查要項，進行查核作業，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資料查驗」作業。

2. 資料查驗

- (1)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9)之查驗要項，進行各項資料、數據與附件證明文件內容是否一致性查驗作業(非於繳件優惠期間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後，依作業進度陸續通知查驗結果)，經查驗有資料錯誤者，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未能於作業單位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改/補件作業者，一律依「無/取消核配員額資格」處理。資料查驗通過者，則進行「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 (2) 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

「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對照表（總查核資料數依據「附件 9」：資料查驗表 B 之「查驗註記」項數為準，民間產業之查驗項數總計 39 個）

單次資料查驗錯誤數	1~4 個	5~7 個	8~11 個	12~17 個	18 個(含)以上
扣計加權總分／次 (得累計)	1	2	3	4	5

- (3) 新申請單位享有優惠措施之提早繳件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於提早繳件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於資料查驗作業時，享有期限內修正之補件措施外，亦享有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之優惠。惟仍應於期限內完成修改/補件作業，始得享有優惠措施。

3.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

通過資料查驗之申請單位，由審查小組依據「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如附件 12）之審查要項，進行審查作業，並經內政部完成複查，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未達合格標準者無核配員額資格並不得參與後續審查，通過者則進行「研發成果審查」及「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作業。（視審查小組於研發營運計畫審查需求，申請單位應配合於通知及回覆期限內，提報研發營運計畫補充說明(委員得以要求書面或簡報方式提具)，以完成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4. 研發成果審查

通過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其檢附之專利、論文證明文件進行查驗作業，新產品或新技術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查驗及審查結果，由資訊管理系統依「研發成果審查表 D」（如附件 10）計分方式，自動計算得分。

5.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

通過研發營運計畫審查之申請單位，依「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如附件 13），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計分時若該產業類別之申請單位家數過少，則與同性質之產業類別合併比較計分。

6. 前述各階段審查結果，由內政部複查確認，必要時得視情況邀集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確認會議，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4）。

三、核配作業

(一) 員額核配原則

1. 申請單位通過資格審查、資料查驗、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後，則具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惟員額核配審議期間，申請單位若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不予核配員額；已核配員額者，廢止其核配員額。（若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期間，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者，須依照「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辦理。）
2.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並經作業單位通知限期修改/補件，逾期未修改/補件或放棄者，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一律取消其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若於員額核配後查獲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之員額核配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申請數。
4.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
5. 有關員額核配計算方式，內政部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實施員額及役男預備錄用情形調整之。
6. 內政部得視用人單位當年度甄選作業之情形，調整該年度核配員額數。

(二) 員額核算

核配員額數=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 \times$ 核配率。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核配率=(基本員額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 $\times 100\%$ 。(最高以 100% 計算)

1. 基本員額

依「106 年度基本員額核算(新申請單位)」(如附件 15)各階段審查項目進行分項獨立審查與計分。各審查項目之分數由各審查委員給定或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並經加總、平均、正規化處理後，獲得各項目總分。不同審查階段佔不同權重，最後加權總計以得出總分，再依該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階段之資料錯誤數扣減加權總分之後，始為該申請單位之最後加權總分。以最後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

2. 制度貢獻度

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如：申請單位於本制度管理考核之績優評選結果、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役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對制度提出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等），統計獲得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之項目，分別為 A 級得 4 分、B 級得 3 分、C 級得 2 分、D 級得 1 分，加總為制度貢獻度分數(最高以 20 分計算)。

(1) 「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1	本制度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前 25 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 1~5 名列為 A 級 績優用人單位前 6~10 名列為 B 級 績優用人單位前 11~15 名列為 C 級 績優用人單位前 16~25 名列為 D 級
2	本制度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男前 25 名之用人單位	績優役男前 1~5 名列為 A 級 績優役男前 6~10 名列為 B 級 績優役男前 11~15 名列為 C 級 績優役男前 16~25 名列為 D 級
3	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役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列為 A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列為 B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列為 C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列為 D 級
4	協助配合制度運作(接收役男轉調之用人單位)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列為 C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列為 D 級
5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率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	留任率 70%以上列為 A 級 69%~50%列為 B 級 49%~30%列為 C 級 29%~10%列為 D 級
6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列為 A 級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列為 B 級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列為 C 級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但尚未有成效者，列為 D 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7	積極參與制度特殊活動	積極參與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活動、制度特殊活動(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及協助制度運作，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作業單位提報列入等級。
8	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取整數，無條件進位)(此項為減項)	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 0%~60%列為(-A)級 61%~70%列為(-B)級 71%~80%列為(-C)級 81%~90%列為(-D)級

(2) 用人單位提列制度貢獻度注意事項：

- A.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1~2，採以本制度 104 年度績優評選作業結果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B.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3~4，以本制度前一年度之具體成效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C.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5，依申請單位登錄或由系統匯入資料，系統自動產出留用清單，並由申請單位提交切結以茲證明(列入役男留任率計算為期滿之役男於用人單位留任滿 3 個月，即單位役男留任率 $\% = 105$ 年 7 月 31 日仍留任之服役期滿役男人數 $\div$ 105 年 4 月 30 日(含)前服役期滿役男人數，若因用人單位提供之保險證號(勞保)查無役男投保資料，則視為役男未留任計算，若查證資料填寫錯誤，則列入管考扣分事證)。
- D.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6，依申請單位於營運計畫書中登錄之其他補充說明(參考附件 6，第 52 頁格式)，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參考依據。
- E.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7，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提報，以 105 年度貢獻與回饋具體參與事證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F.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8，以本制度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為參考依據，此項目列為減項。(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3. 政策支持度

由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如：創新新創企業、中堅企業、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具創新研發之單位(新興/重點產業科技發展、國家新興及重點研究發展計畫、中小企業)、重要科技研發單位、政府機關具特殊需求者...等)，依各相關部會提報之政策支持項目數量，核定用人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計分，分別為 A 級得 10 分、B 級得 8 分、C 級得 6 分、D 級得 4 分。

獲得部會（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數量	分級
4 項	A 級
3 項	B 級
2 項	C 級
1 項	D 級

（三）員額核配審議

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下旬進行員額核配審議，通過後核定各用人單位之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數，以完成年度核配員額作業。

（四）核配員額公告及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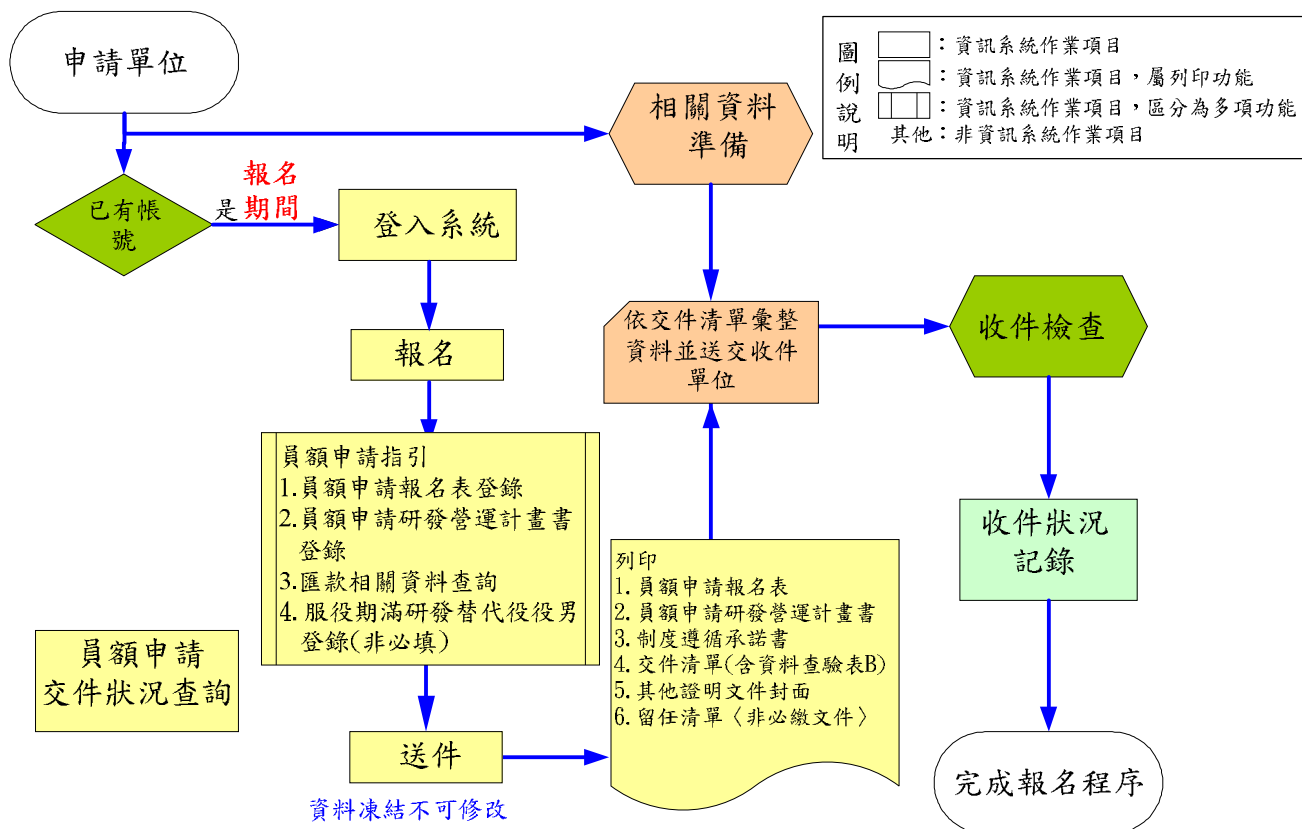
1. 內政部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一)於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用人單位名單（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4），並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網路公告並個別通知其核配員額數（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6）。
2.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預訂自 105 年 10 月 3 日(一)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3.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 1 個月內（預訂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資訊），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4. 徵才工作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內政部得視需要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人單位，組成宣導小組實施說明會。
5. 各用人單位應主動針對本制度了解相關流程(參閱附件 17：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新申請單位)，避免因管考成效不彰，影響未來員額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提具 106 年度員額申請，請務必於申請前，建立對本制度之正確認知。於通過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並核配員額後，應遵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單位若為大學校院者，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 (三) 屬民間產業之申請單位於填寫「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時所勾選「單位類別-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選項，請依據該申請單位 104 年營業收入來源中，最高營業收入項目類別，判定其應歸屬之產業，惟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之，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 (四) 用人單位於參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期間之管理考評結果，將影響用人單位次年度參與本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之資格或「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之「參與制度管理考核之成效性」得分。
- (五)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應本誠信原則保證均屬正確無誤，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單位除應負一切責任外，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員額申請單位通過審查並核配員額後，即成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合格之用人單位，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規範。
- (七) 用人單位應自行檢視國內研發人數與在職役男運用比例，遵守本制度役男運用原則—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 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管考期間不定期查核，違反者將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八) 用人單位藉由本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取得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或學生之個人資料，承諾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負妥善保護責任，僅可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
- (九) 用人單位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費用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十) 依規定，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即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婚姻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肆、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一、線上報名及登錄流程(員額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見附件 18、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請見附件 19。)



(一) 系統登入

線上報名及登錄作業須使用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 資料登錄

依員額申請指引之資料登錄連結，執行員額申請相關資料登錄作業，民間單位需使用工商憑證。

(三) 線上資料送出

於資訊管理系統內作業時，資料登錄作業一經執行送件，為確保所提交書面文件與系統資料之一致性，所填報的資料即禁止修改。

(四) 資料交件查詢

申請單位郵寄、掛號或親送繳件資料後，可於寄件日後 3~5 工作天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五) 資料修改

1.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申請單位如需修改資料內容，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一經開放修改，仍須於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務必考量是否有充裕時間，進行開放修

改申請及相關文件列印、繳件等作業。（開放修改申請核定作業，原則為 2 個工作天。）

2.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作業。

(六) 報名資料繳交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

1. 資格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或 ATM 方式繳納（詳細繳費方式請參考 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

(1) 申請單位於報名後請先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2)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2. 文件列印：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並以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另請於下列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之文件，蓋章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

(1)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原用人單位）（如附件 20）

(2)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如附件 21）

(3) 制度遵循承諾書（如附件 7）

(4) 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22）各乙份

(5)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非必繳文件)

3. 其他證明文件：

(1) 依法設立證明請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之公司登記資料（包括：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以茲證明；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依法設立證明請以機關、學校發文作為證明文件。

(2) 近 4 年（101～104 年）財務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所附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22）之各項數據資料。

A. 公開發行公司：檢附損益表

B. 非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檢附「損益表」或「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3) 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法律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請繳交合夥契約書與所有合夥人之個人繳稅證明；會計師事務所請繳交個人繳稅證明。
- (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請檢附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需經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之正本文件）。
- (5)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免附前述(2)、(3)及(4)證明文件。

4. 財務證明補充說明

- (1) 申請單位若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務機關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可見，數值以「帳載結算金額」欄位為準。
- (2)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所繳交財務證明文件為財簽報表時，僅需繳交「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為稅務報表時，僅需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3)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 (4) 研究發展費用得由申請單位另行提列研究發展費用補充說明。研究發展費用定義請參閱「附件 2：研發經費、研發人力、技術工作定義」；未附補充說明者，依前述財務數據順序認列。

二、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

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之原用人單位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格審查表 A」（如附件 23）之審查要項，進行查核作業。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核算分數。

2. 前述審查結果，由內政部複查確認，必要時得視情況邀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確認會議，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4）。

三、核配作業

(一) 員額核配原則

1. 原用人單位申請單位通過資格審查，則具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惟員額核配審議期間，申請單位若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不予核配員額；已核配員額者，廢止其核配員額。（若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期間，因為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者，須依照「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辦理。）
2.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並經作業單位通知限期修改/補件，逾期未修改/補件或放棄者，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一律取消其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若於員額核配後查獲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之員額核配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申請數。
4.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
5. 有關員額核配計算方式，內政部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實施員額及役男預備錄用情形調整之。
6. 內政部得視用人單位當年度甄選作業之情形，調整該年度核配員額數。

(二) 員額核算

核配員額數=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 \times$ 核配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核配率=(基本員額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 $\times 100\%$ 。(最高以 100% 計算)

1. 基本員額

依「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如附件 24)，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後，並進行正規化得到申請單位基本員額分數。

2. 制度貢獻度

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如：申請單位於本制度管理考核之績優評選結果、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役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對制度提出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等)，統計獲得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之項目，分別

為 A 級得 4 分、B 級得 3 分、C 級得 2 分、D 級得 1 分，加總為制度貢獻度分數(最高以 20 分計算)。

(1) 「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1	本制度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前 25 名	績優用人單位 1~5 名列為 A 級 績優用人單位 6~10 名列為 B 級 績優用人單位 11~15 名列為 C 級 績優用人單位 16~25 名列為 D 級
2	本制度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男前 25 名	績優役男 1~5 名列為 A 級 績優役男 6~10 名列為 B 級 績優役男 11~15 名列為 C 級 績優役男 16~25 名列為 D 級
3	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列為 A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列為 B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列為 C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列為 D 級
4	協助配合制度運作(接收役男轉調之用人單位)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列為 C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列為 D 級
5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率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	留任率 70%以上列為 A 級 49%~30%列為 C 級 69%~50%列為 B 級 29%~10%列為 D 級
6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列為 A 級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列為 B 級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列為 C 級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但尚未有成效者，列為 D 級
7	積極參與制度特殊活動	積極參與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活動、制度特殊活動(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及協助制度運作，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審查作業單位提報列入等級。
8	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取整數，無條件)	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 0%~60%列為(-A)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進位)(此項為減項)	61%~70%列為(-B)級 71%~80%列為(-C)級 81%~90%列為(-D)級

(2) 用人單位提列制度貢獻度注意事項：

- A.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1~2，採以本制度 104 年度績優評選作業結果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B.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3~4，以本制度前一年度之具體成效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C.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5，依申請單位登錄或由系統匯入資料，系統自動產出留用清單，並由申請單位提交切結以茲證明(列入役男留任率之計算為期滿之役男須於用人單位留任滿 3 個月，即單位役男留任率 $\% = 105$ 年 7 月 31 日仍留任之服役期滿役男人數 $\div 105$ 年 4 月 30 日(含)前服役期滿役男人數，若因用人單位提供之保險證號(勞保)查無役男投保資料，則視為役男未留任計算，若查證資料填寫錯誤，則列入管考扣分事證。
- D.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6，依申請單位於營運計畫書中登錄之其他補充說明(參考附件 21，第 84 頁)，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參考依據。
- E.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7，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提報，以 105 年度貢獻與回饋具體參與事證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F.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8，以本制度近 4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為參考依據，此項目列為減項。(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3. 政策支持度

由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單位)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如：創新新創企業、中堅企業、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具創新研發之單位(新興/重點產業科技發展、國家新興及重點研究發展計畫、中小企業)、重要科技研發單位、政府機關具特殊需求者...等)，依各相關部會提報之政策支持項目數量，核定用人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計分，分別為 A 級得 10 分、B 級得 8 分、C 級得 6 分、D 級得 4 分此即為政策支持度分數。

獲得部會(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數量	分級
4 項	A 級
3 項	B 級
2 項	C 級
1 項	D 級

(三) 員額核配審議

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下旬進行員額核配審議，通過後核定各用人單位之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數，以完成年度核配員額作業。

(四) 核配員額公告及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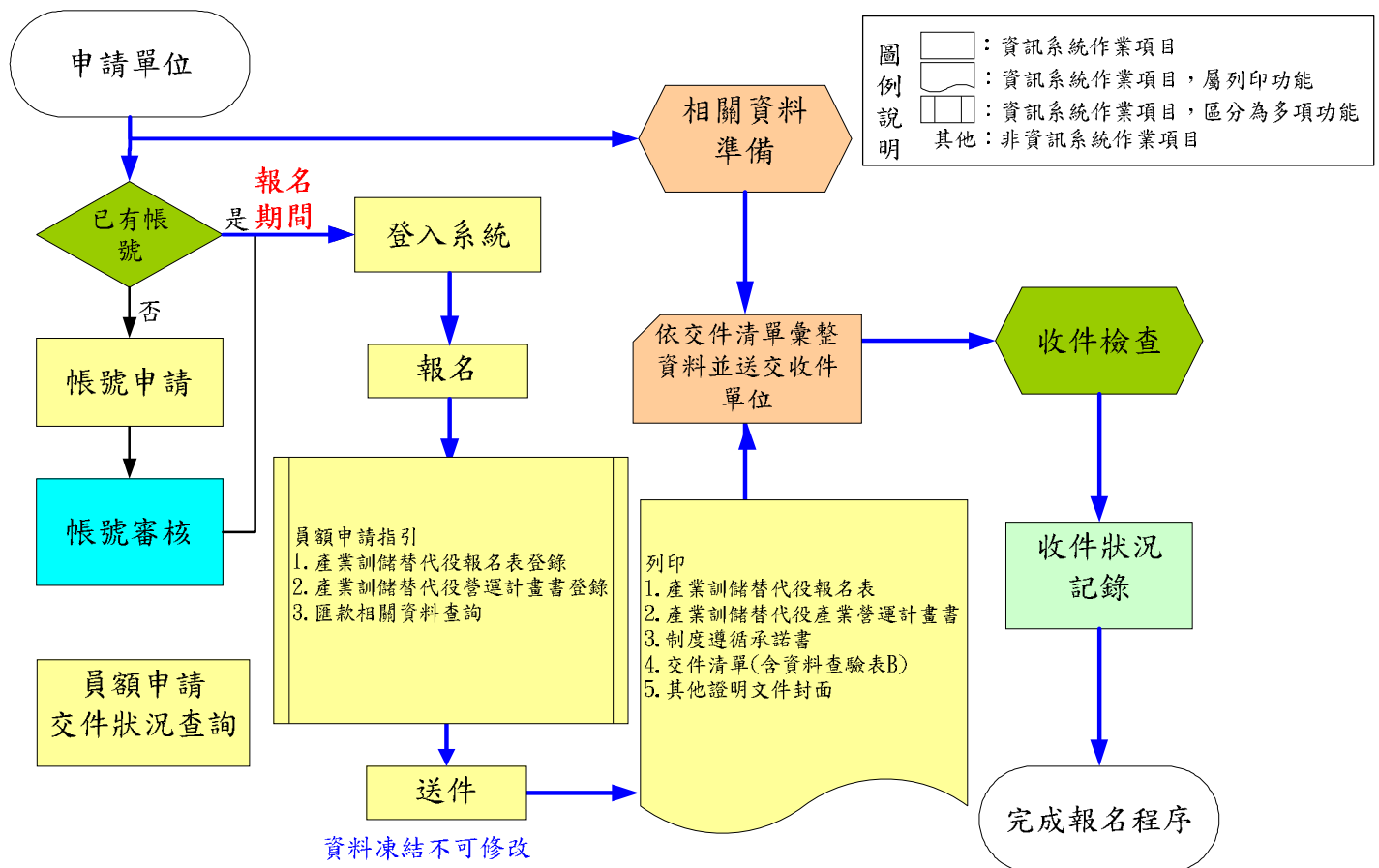
1. 內政部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一)訊管理系統網路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用人單位名單(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4)，並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網路公告並個別通知其核配員額數(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16)。
2.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預訂自 105 年 10 月 3 日(一)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3.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 1 個月內(預訂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請參閱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資訊)，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4. **徵才**工作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內政部得視需要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人單位，組成宣導小組實施說明會。
5. 各用人單位應主動針對本制度了解相關流程(參閱附件 25：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原用人單位))，以免因管考成效不彰，影響未來員額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提具 106 年度員額申請，請務必於申請前，建立對本制度之正確認知。於通過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並核配員額後，應遵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單位若為大學校院者，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 (三) 屬民間產業之申請單位於填寫「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時所勾選「單位類別-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選項，請依據該申請單位 104 年營業收入來源中，最高營業收入項目類別，判定其應歸屬之產業，惟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之，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 (四) 用人單位於參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期間之管理考評結果，將影響用人單位次年度參與本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之資格或「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之「參與制度管理考核之成效性」得分。
- (五)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應本誠信原則保證均屬正確無誤，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單位除應負一切責任外，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員額申請單位通過審查並核配員額後，即成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合格之用人單位，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規範。
- (七) 用人單位應自行檢視國內研發人數與在職役男運用比例，遵守本制度役男運用原則—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 1/2 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管考期間不定期查核，違反者將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八) 用人單位藉由本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取得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或學生之個人資料，承諾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負妥善保護責任，僅可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
- (九) 用人單位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費用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十) 依規定，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即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婚姻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伍、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一、線上報名及登錄流程(員額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見附件 26、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請見附件 27)



(一) 系統登入

線上報名及登錄作業須使用資訊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 帳號申請

尚無帳號之單位或公司，請依資訊管理系統指示進行帳號申請，經內政部核可後，即可使用帳號進行線上報名及資料登錄作業。(帳號申請審查作業，原則為 3 個工作天)

(三) 資料登錄

依員額申請指引之資料登錄連結，執行員額申請相關資料登錄作業，民間單位需使用工商憑證。

(四) 線上資料送出

於資訊管理系統內作業時，資料登錄作業一經執行送件，為確保所提交書面文件與系統資料之一致性，所填報的資料即禁止修改。

(五) 資料交件查詢

申請單位郵寄、掛號或親送繳件資料後，可於寄件日後 3~5 工作天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收件狀況。

(六) 資料修改

1.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申請單位如需修改資料內容，可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一經開放修改，仍須於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務必考量是否有充裕時間，進行開放修改申請及相關文件列印、繳件等作業。（開放修改申請核定作業，原則為 2 個工作天。）
2. 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進行開放修改申請作業。

(七) 報名資料繳交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

1. 資格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或 ATM 方式繳納（詳細繳費方式請參考 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
 - (1) 申請單位於報名後請先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 (2)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 (3) 本項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俟法令核定後，通知繳納。
2. 文件列印：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完成時，請檢核無誤後，始按下「報名資料送件」鈕，並以系統列印具浮水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另請於下列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之文件，蓋章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
 - (1)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如附件 28）
 - (2)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29）
 - (3) 制度遵循承諾書(如附件 7)(同時申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申請單位，本項證明文件免重覆繳件)
 - (4) 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30）各乙份
3. 其他證明文件：須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如同時申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申請單位，本項證明文件免重覆繳件)

- (1) 依法設立證明請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之公司登記資料(包括：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以茲證明，且務必檢核其資料、數據與「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30)之查驗要項相符；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依法設立證明請以機關、學校發文作為證明文件。
- (2) 近 4 年(101~104 年)財務證明文件，請依下列規定檢附：所附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30)之各項數據資料。
 - A. 公開發行公司：檢附財簽報表。
 - B. 非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檢附財簽報表或稅務報表。
- (3) 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法律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請繳交合夥契約書與所有合夥人之個人繳稅證明；會計師事務所請繳交個人繳稅證明。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正本(※請檢附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需經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之正本文件)。
- (4) 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者，免附前述(2)、(3)及(4)證明文件。

4. 財務證明補充說明

(1) 財務證明文件定義：

A. 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稅務機關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可見)，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金額」欄位為準。

- (2)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所繳交財務證明文件為財簽報表時，僅需繳交「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為稅務報表時，僅需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3) 財務數據(除 EPS 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 (4) EPS 得由申請單位另行提列補充說明及 EPS 計算明細(含數據)補充說明之。未附補充說明者，依前述財務數據順序認列。

二、 審查作業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組成

內政部得指派適當人員與遴聘相關部會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產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共同或分組進行用人單位員額申請之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並保證遵守及履行相關規定。

(二) 審查原則

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與民間產業統一標準審查，申請單位應於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中提具儲備幹部訓練計畫，以評估其人才培育之規劃，以申請單位於該審查之審查委員平均得分 70 分為合格標準；而資格審查、資料查驗係以其查驗結果判定是否通過，另營運能量量化指標係以數值換算獲得的量化分數為準。

(三)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

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格審查表 A」(如附件 31)之審查要項，進行查核作業，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資料查驗」作業。

2. 資料查驗

(1)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由作業單位依據「資料查驗表 B」(如附件 30)之查驗要項，進行各項資料、數據與附件證明文件內容是否一致性查驗作業(非於繳件優惠期間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後，依作業進度陸續通知查驗結果)，經查驗有資料錯誤者，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未能於作業單位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改/補件作業者，一律依「無/取消核配員額資格」處理。資料查驗通過者，則進行「產業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2) 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

「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對照表(總查核資料數依據「附件 30：資料查驗表 B 之「查驗註記」項數為準，民間產業之查驗項數總計 36 個)

單次資料查驗錯誤數	1~4 個	5~7 個	8~11 個	12~17 個	18 個(含)以上
扣計加權總分/次 (得累計)	1	2	3	4	5

(3) 申請單位享有優惠措施之提早繳件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申請單位於提早

繳件期間，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作業者，於資料查驗作業時，享有期限內修正之補件措施外，亦享有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之優惠。惟仍應於期限內完成修改/補件作業者，始得享有優惠措施。

3. 產業營運計畫審查

通過資料查驗之申請單位，由審查小組依據「產業營運計畫審查表 C」(如附件 32)之審查要項，進行審查作業，並經內政部完成複查，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產業營運計畫審查未達合格標準者無核配員額資格並不得參與後續審查，通過者則進行「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作業。(視審查小組於研發營運計畫審查需求，申請單位應配合於通知及回覆期限內，提報產業營運計畫補充說明(委員得以要求書面或簡報方式提具)，以完成產業營運計畫審查作業。)

4.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

通過產業營運計畫審查之申請單位，依「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如附件 33)，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計分時若該產業類別之申請單位家數過少，則與同性質之產業類別合併比較計分。

5. 前述各階段審查結果，由內政部複查確認，必要時得視情況邀集審查小組，進行複審確認會議，審查結果以網路公告及通知(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34)。

三、核配作業

(一) 員額核配原則

1. 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優先核配基本原則說明如下：

(1) 具產學合作計畫或為優質建教合作之單位。

(2) 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列入潛力中堅企業之公司。

(3) 現有研發替代役之用人單位。

(4) 其他配合國家政策計畫之單位。

2. 申請單位通過資格審查、資料查驗、產業營運計畫審查後，則具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惟員額核配審議期間，申請單位若發生組織變革、產業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不予核配員額；已核配員額者，廢止其核配員額。(若用人單位於獲得員額核配後至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取公告期間，因單位組織變革而欲移轉員額者，須依照「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並經作業單位通知限期修改/補件，逾期未修改/補件或放棄者，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一律取消其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

若於員額核配後查獲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申請單位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員額核配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申請數。
5.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
6. 有關員額核配計算方式，內政部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實施員額及役男預備錄用情形調整之。
7. 內政部得視用人單位當年度甄選作業之情形，調整該年度核配員額數。

(五) 員額核算

核配員額數=申請單位國內管理職人數(屬管理職之在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 1/5 *核配率。(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核配率=(基本員額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100%。(最高以 100% 計算)

1. 基本員額

依「106 年度基本員額核算(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如附件 35)各階段審查項目進行分項獨立審查與計分。各審查項目之分數由各審查委員給定或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並經加總、平均、正規化處理後，獲得各項目總分。不同審查階段佔不同權重，最後加權總計以得出總分，再依該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階段之資料錯誤數扣減加權總分之後，始為該申請單位之最後加權總分。以最後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

2. 制度貢獻度

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如：申請單位於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之績優評選結果、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役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對制度提出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等)，統計獲得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之項目，分別為 A 級得 4 分、B 級得 3 分、C 級得 2 分、D 級得 1 分，加總為制度貢獻度分數(最高以 20 分計算)。

(1) 「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1	本制度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前 25 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 1~5 名列為 A 級 績優用人單位前 6~10 名列為 B 級 績優用人單位前 11~15 名列為 C 級 績優用人單位前 16~25 名列為 D 級

項次	制度貢獻度項目	分級
2	本制度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男前 25 名之用人單位	績優役男前 1~5 名列為 A 級 績優役男前 6~10 名列為 B 級 績優役男前 11~15 名列為 C 級 績優役男前 16~25 名列為 D 級
3	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列為 A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列為 B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列為 C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列為 D 級
4	協助配合制度運作(接收役男轉調之用人單位)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列為 C 級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列為 D 級
5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率 (取整數，無條件進位)	留任率 70%以上列為 A 級 69%~50%列為 B 級 49%~30%列為 C 級 29%~10%列為 D 級
6	對本制度之貢獻與回饋	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列為 A 級 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列為 B 級 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列為 C 級 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貢獻與回饋，有具體事證但尚未有成效者，列為 D 級
7	積極參與制度特殊活動	積極參與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活動、制度特殊活動(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及協助制度運作，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審查作業單位提報列入等級。
8	近 4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取整數，無條件進位)(此項為減項)	近 4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率 0%~60%列為(-A)級 61%~70%列為(-B)級 71%~80%列為(-C)級 81%~90%列為(-D)級

(2) 用人單位提列制度貢獻度注意事項：

- A.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1~2，採以研發替代役 104 年度績優評選作業結果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B.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3~4，以研發替代役前一年度之具體成效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C.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5，依申請單位登錄或由系統匯入資料，系統自動產出留用清單，並由申請單位提交切結以茲證明(列入役男留任率計算為期滿之役男於用人單位留任滿 3 個月，即單位役男留任率 $\% = 105$ 年 7 月 31 日仍留任之服役期滿役男人數 $\div$ 105 年 4 月 30 日(含)前服役期滿役男人數，若因用人單位提供之保險證號(勞保)查無役男投保資料，則視為役男未留任計算，若查證資料填寫錯誤，則列入管考扣分事證)。
- D.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6，依申請單位營運計畫書中登錄之產學合作補充說明(參考附件 29)，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參考依據。
- E.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7，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共同提報，以 105 年度貢獻與回饋具體參與事證為參考依據。(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 F. 「制度貢獻度」之項次 8，以研發替代役近 4 年役男預備錄用率為參考依據，此項目列為減項。(申請單位無需登錄提報事證資料。)

3. 政策支持度

由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單位)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如：創新新創企業、中堅企業、企業營運總部、新興/重點產業科技發展、國家新興及重點計畫、中小企業...等)，依各相關部會提報之政策支持項目數量，核定用人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計分，分別為 A 級得 10 分、B 級得 8 分、C 級得 6 分、D 級得 4 分。

獲得部會(單位)政策支持度項目數量	分級
4 項	A 級
3 項	B 級
2 項	C 級
1 項	D 級

(六) 員額核配審議

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下旬進行員額核配審議，過後核定各用人單位之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核配員額數，以完成年度核配員額作業。

(七) 核配員額公告及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1. 內政部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一)於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用人單位名單(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34)，並預訂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網路公告並個別通知其核配員額數(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36)。
2.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其第 3 階段之薪資水準不低於各產業平均經常性薪資，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預訂自 105 年 10 月 3 日(一)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若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3.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 1 個月內(預訂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資訊)，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4. 徵才工作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內政部得視需要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人單位，組成宣導小組實施說明會。
5. 各用人單位應主動針對本制度了解相關流程，以免因管考成效不彰，影響未來員額申請。
6. 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用人單位未依服務契約履行(如薪資不足、未派任技術性工作等)，役男可提具資料，隨時申請轉調。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提具 106 年度員額申請，請務必於申請前，建立對本制度之正確認知。於通過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並核配員額後，應遵守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屬民間產業之申請單位於填寫「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時所勾選「單位類別-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選項，請依據該申請單位 104 年營業收入來源中，最高營業收入項目類別，判定其應歸屬之產業，惟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之，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 (三) 用人單位於參與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期間之管理考評結果，將影響用人單位次年度參與本制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之資格或「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之「參與制度管理考核之成效性」得分。
- (四)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應本誠信原則保證均屬正確無誤，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單位除應負一切責任外，若經查獲所填資料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經提報內政部確認屬實，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員額申請單位通過審查並核配員額後，即成為本制度合格之用人單位，受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規範。
- (六) 用人單位應自行檢視國內管理職人數與役男運用比例，遵守本制度役男運用原則—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管理職總人數之 1/5 規定，主管機關得於管考期間不定期查核，違反者將依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七) 用人單位藉由本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取得之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或學生之個人資料，承諾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負妥善保護責任，僅可於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
- (八) 用人單位應於役男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按月繳納費用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九) 依規定，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即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婚姻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違反前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 (十) 進用產業訓儲替代役須以從事技術性工作為主；公司亦應提具儲備幹部訓練計畫，以符合制度之規範。第三階段薪俸以業界平均薪資為基準，不得低於新台幣 28,000 元，相關規範應納入用人單位服務契約，於役男入營前與用人單位簽訂完成後，由用人單位報內政部役政署進行備查。

附件 1：適用範圍

一、適用範圍

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技術性工作，並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為目標，兩者適用範圍如下：

(一)半導體

半導體材料及裝置、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半導體封裝及測試、IC 設計等。

(二)石化

石油化工原料、肥料製造、塑膠及橡膠製造、人造纖維製造、化學製品製造等。

(三)生醫及保健

生物科技、生物暨醫學研發、生化防護技術、特用化學品醫療、製藥化學、預防醫學研究、生化保健食品研發等。

(四)光電

光電主被動元件、顯示器、光儲存、光輸出、光輸入、光通訊領域等。

(五)金屬

鋼鐵/銅/鎳/鋁/鉛/鋅/錫及其相關製品製造、其他金屬及其相關製品製造等。

(六)通訊

數位式傳輸設備、可攜式無線通訊裝置、通訊設備、通訊軟體、無線通訊相關檢測/驗證、語音業務、數據業務等。

(七)資訊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視聽電子產品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資訊設備通路等。

(八)電子

消費電子（數位視訊/音訊產品製造、數位彩色相機製造等）、精密電子元件（電子成像頁印表機設備元件、彩色平面顯示面板製程、平面顯示裝置用導電玻璃/導電塑膠基板/彩色濾光膜/偏光膜/光學膜/配向膜/補償膜/微薄玻璃板/光罩、液晶投影系統設備光學引擎/光閥/偏光轉換器、DVD 讀寫設備組件、液晶顯示器用液晶等）、印刷電路板等。

(九) 電機

重電機、冷凍空調、家用電器、電腦及週邊設備、通信器材、測量儀器及設備、電子成品、供電設備、照明器材、配線器材、電子零組件、蓄電設備等。

(十) 機械

電腦控制精密切削工具機、精密鍛造成形沖床、精密機械零組件、自動化零組件、電子通訊測試儀器、其他精密製程設備等。

(十一) 航太工業

飛機機體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等系統及其零組件、模擬訓練裝備、飛機維修與客機改裝貨機、航電系統及內裝系統改裝等。

(十二) 材料技術

奈米技術、高清淨度特殊合金鋼材料、鎂合金材料及其製品、鋁合金軋延材料、特殊鋁合金擠錠、擠型及其製品、鈦合金材料及其製品、儲氫合金材料、電子金屬或化合物材料、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級纖維材料等。

(十三) 運輸工具

國人自行設計開發之汽機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車輛、電動機車、自行車、船舶、軌道電聯車、重要精密車輛零組件（動力轉向系統、自動變速箱、電子控制系統、先進車輛創新研發裝置）、車輛用智慧型運輸系統等。

(十四) 綠色能源

環保科技材料、資源化建材、再生製品、自然淨潔能源生成設備、節約能源設備、環保處理設備及材料等。

(十五) 紡織

紡紗、織布/不織布、印染整理、紡織品製造等。

(十六) 其他製造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木竹製品製造、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玻璃及其製品製造、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水泥及其製品製造、石材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鐘錶製造等。

(十七) 農、林、漁、牧業

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林產經營、漁撈、水產養殖等。

(十八) 食品業

食品製造（肉類、水產、蔬果之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食用油脂製造、乳品製造、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動物飼料配製、其他食品製造、飲料製造（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菸草製造等。

(十九) 數位內容

各類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線上遊戲、遊戲機)、2D/3D 動畫影片、各類數位內容製作與多媒體應用軟體、各類行動應用服務(如手機簡訊、股市金融即時資訊)、各類網路多媒體應用服務（透過網路傳輸各類數位化的電視/ 電影/音樂/廣播/互動節目等多媒體內容）、其他數位產品及服務（數位學習、電子出版、數位典藏等）。

(二十) 資訊服務

無線網路應用服務、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電腦軟體開發服務、電腦系統整合服務、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以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等）、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等服務，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資料處理服務業（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或代客管理操作有關設備等服務）、資訊供應服務（網路資訊及新聞資訊等供應服務等）等。

(二十一) 技術服務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服務、平台營運與管理服務、產品測試服務、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生物技術與製藥業技術服務、提供屬製造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工程技術服務、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工程技術服務等。

(二十二) 其他服務

流通服務、通訊媒體服務、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文化創意服務、設計服務、研發服務、環保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服務（銀行/保險/證券機構、風險管理服務、信用評等認證服務等）、法律及會計服務、企業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廣告及市場研究、教育服務、保險服務、電力及燃氣供應服務、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服務、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

二、工作適用範圍與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單位類別（民間產業）對照參考表

（報名表）單位類別－民間產業	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
半導體	半導體
民生化工生技	石化、生醫及保健、紡織、食品業
光電	光電
金屬	金屬
通訊	通訊
資訊	資訊、資訊服務
電子	電子
電機	電機
機械	機械、運輸工具
服務業	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其他	航太工業、材料技術、綠色能源、其他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備註】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不適用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與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單位類別（民間產業）對照參考表」。

附件 2：研發經費、研發人力、技術工作定義

一、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定義

「研究發展費用」之定義，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統計名詞定義手冊」(93年)之「研發經常支出」及「研發資本支出」為準據。

（一）研發經常支出

係指因研發產生的人事費和其他經常費用：

1. 人事費：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社會保險支出、薪資所得稅等。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
2. 其他經常費用：係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所有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務費用，皆應包含在此項內。利息費用除外。其他經常費用又可分为
 - （1）業務費：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 （2）維護費：指房屋、建築、交通工具與機械儀器設備使用於研發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 （3）材料費：指用於研發用途之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器材、藥品、實驗用動物或植物購買費等。
 - （4）其他費用：為了研發的旅運費、傭金。

（二）研發資本支出

係指在被統計單位當年度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毛支出。應以該年度所發生的全部支出計算，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包括：

1. 土地與建築支出：為了研發而取得的土地（例如測試場、實驗室或先導工廠的用地），興建或購買的建築物，也包括重大的改建、整修或維修。
2. 儀器與設備支出：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的主要儀器和設備，包括內建搭配的軟體。
3. 電腦軟體支出：為了執行研發而購買的可獨立認定的電腦軟體，包含其程式說明、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支援工具。支付電腦軟體之執照年費亦屬之。為進行內部研發而自行開發的軟體應不列入，但可認列其相關之人事費或其他經常費用。

二、研究發展及研發人力定義

(一) 研究發展之定義如下：

1. 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
2. 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3. 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二) 研發總人數=研究人員+技術研發人員。

(三) 人員定義

1. 研究人員：指專職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者。
2. 技術研發人員：指產品／製造技術之設計與開發人員、計畫主持人、直接從事技術研發人員。

(四) 行政、企劃及研究部門之行政助理等屬於行政管理之人力，不得列入研發人力統計。

三、技術工作及儲備幹部定義

(一) 技術工作之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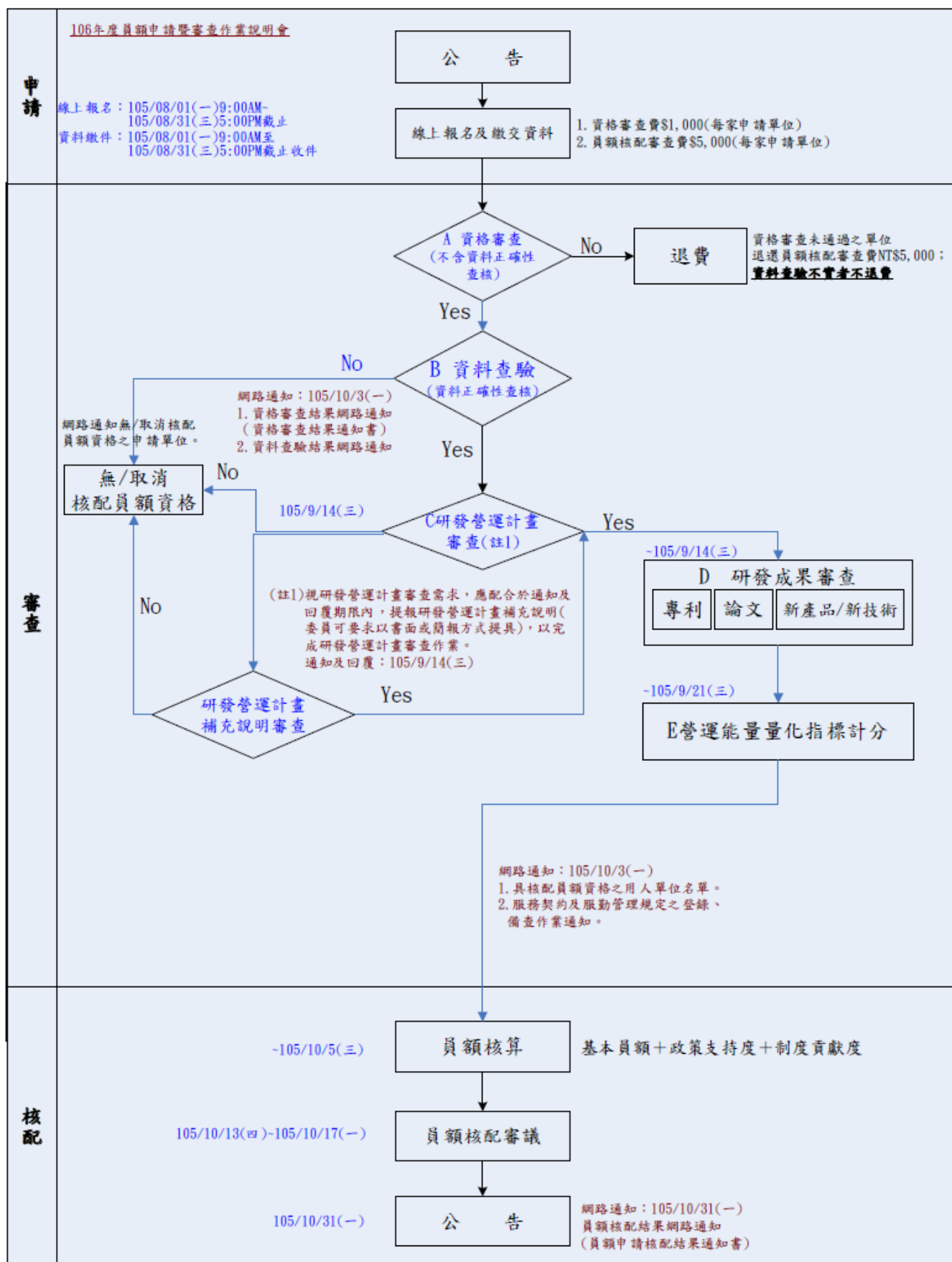
將科學研究的成果應用於生產者，除實質的製造技術外，包括產品設計及相互配合的組織管理，是一種達到實用目的之知識、程序及技藝方法的工作。包括：

1. 能生產或製造。
2. 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降低成本。
3. 改進營運管理設計或操作之技術或其他有利之改進者。

(二) 儲備幹部之定義如下：

企業管理階層的儲備人才，通過系列的培訓和鍛鍊，最終成為企業之基層、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

附件 3：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4：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	✓	105 年 7 月 1 日(五)	
二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會	✓	105 年 7 月 8 日(五)~7 月 20 日(三)	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三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時間	✓	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九時~8 月 31 日(三)下午五時截止	
四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		105 年 9 月 14 日(三)	審查小組執行。
五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提報補充說明作業	✓	105 年 9 月 14 日(三)	
六	研發成果審查		105 年 9 月 14 日(三)	新產品/新技術由審查小組審查。
七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		105 年 9 月 14 日(三)~9 月 21 日(三)	作業單位執行。
八	資格審查、資料查驗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網路公告及通知	✓	105 年 10 月 3 日(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
九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及線上備查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預定 105 年 10 月 3 日(一)~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十	核算分數		105 年 10 月 3 日(一)~10 月 5 日(三)	作業單位執行。
十一	員額核算		~105 年 10 月 5 日(三)	作業單位執行。
十二	員額核配審議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10 月 17 日(一)	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進行審議。
十三	員額審查暨核配結果網路公告及通知	✓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審查結果及「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新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十四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核配員額公告後 1 個月內(預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105 年 11 月 30 日(三))	※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附件 5：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新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首次報名時間：（自動帶出）

單位類別	1. 非民間產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 民間產業 ☐ 半導體 ☐ 民生化工生技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服務業 ☐ 數位內容 ☐ 其他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區碼）	傳真	（區碼）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統一編號(必填)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司負責人（中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單位/公司負責人（英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公司勞保保險證號		國內員工總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單位/公司網址	http://	國內研發人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海外設立據點數		全球員工總數	人
公司是否上市上櫃△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 ☐ 無 （股票代碼：□□□□，勾選「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及「無」者免填）		
人事部門最高主管姓名		人事部門最高主管職稱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區碼） 分機	聯絡傳真	（區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人地址	（含郵遞區號）		
員額申請單位資訊是否願意公開	☐ 是，本單位/公司同意本表所載之單位類別、名稱(中文)、聯絡人、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內政部役政署得提供予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作為內部研究數據統計使用或提供人力銀行作為求職求才招募聯繫使用。 ☐ 否，我不願意公開。		
106 年度申請員額數	人（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		
同意書：		（單位/公司大小章）	
1、申請人同意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規定辦理員額申請暨審查相關作業，並於員額核配審查通過後，遵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			
2、申請人同意依本文件規定之優惠繳件期間，判定申請人於員額申請繳件後，是否享有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之優惠。			
3、申請人同意於本制度之應歸屬產業類別，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申請單位產業類別，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4、申請人同意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之登錄、備查作業，否則願接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之處分。			

【註】1.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

2.為行政處分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該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事項，

附件 6：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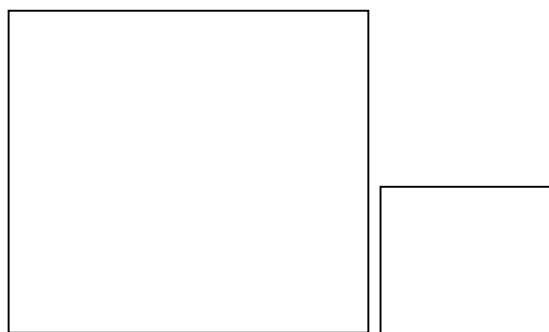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 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版本：（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申請單位：（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

送件時間：（送件後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列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

指 定 日：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研發營運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公司簡介

-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狀況
-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貳、未來 3 年（105、106、107 年）研發佈局規劃

- 一、研發願景及佈局
- 二、產業動態分析
- 三、目標及所採行策略
- 四、研發佈局地圖（Road Map）
- 五、研發合作對象
- 六、人力預估
- 七、預期成效
- 八、研發成果績效評估規劃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本項著重人才培育方案及執行，並為內政部後續管考、評比、獎懲之依據，請申請單位規劃可執行之方案）

-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備註】

#1.本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資料欄位標有灰色網底部分者，☆表示該欄位由系統依記錄或登錄資料自動顯示資料；◎表示該欄位由系統自動計算顯示

#2.字數限制：以全形中文字為計算基準，每一英數字元視作 0.5 個中文字、換行符號視作 1 個中文字。另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3.計畫書中之指定日係指 105.07.31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名 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		傳 真	☆	
設立登記日期	☆		統一編號	☆	
網 址	☆				
負 責 人	中文：☆				
	英文：☆				
國內員工總數 (A)	☆	國內研發人數 (B)	☆	百分比(B)/(A)	◎

(一) 單位/公司簡介

中 文	包含成立緣起(若為衍生公司請詳述說明)、重要沿革、經營理念、願景、營運狀況、研發能量等。(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英 文	(限 3000 個字以內)

(二) 單位/公司組織圖 (含人力配置權重, 統計至 105.07.31 止)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 單位/公司組織規模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國內研發人數			

註：人數統計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國內在職人數為準。

(四) 現有國內員工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 105.07.31 止)

現有國內員工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A) (員工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

(五) 單位/公司海外設立據點

(須與「報名表」填具之「海外設立據點數」資料一致，規定格式：國家(據點數)，例如：日本(3)、美國(10)、德國(2)。)

(六) 單位/公司重要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

1	(條列式說明，以 20 筆為限，至少登錄 1 筆，每筆限 50 個中文字以內)
2	
3	

二、營運狀況

(一) 主要營業項目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主要獲利來源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 主力產品項目

1. 近 3 年資料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名稱(至少填寫 1 項，最多以列舉 3 項為限)	生產技術來源(%)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自創	引進									
主力產品銷售額合計			—	◎	—	—	◎	—	—	◎	—

註：1.「市場佔有率」指世界(全球)市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凡填寫數據屬比率數值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若無或數值小於 0.005 者請填 0。

3.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免填，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可填/可不填。

2. 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說明(非必填)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四)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1. 損益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元外）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D)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經費 (E) (研究發展費用)				
研發經費 (E)/ 營業收入 (D)%	◎	◎	◎	◎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EPS) #△	元	元	元	元

註：1. 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申請單位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免填。

2. 「營業收入」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得填業務收入、執行經費。

3. 本項資料除「研發經費 (E)」、「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EPS)」之外，皆與評量指標計分有關；所填數據資料之認列，請參閱「參、一、(七)、4. 其他證明文件(2)」之備註說明。

4. 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除「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以元為單位，原則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為準，若所提供證明文件無 EPS 資料，則請依說明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 資產負債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年初資產總額	☆	☆	☆	☆
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	◎	◎
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註：1. 本項屬非民間產業者(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免填。

2. 平均資產總額指當年度年初與年底資產總額之平均。

3. 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

(五) 評量指標 (※資料來源：(四)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評量指標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 13)

指標	公式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	◎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稅前純益 (仟元)	—	◎	◎	◎
資產報酬率 (%)	(稅前純益+利息費用)÷平均資產總額	◎	◎	◎
營收成長率 (%)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之成長率	◎	◎	◎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一) 研發組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特殊身份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 是 ☐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 是 ☐ 否		
簡歷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研發組織圖 (統計至 105.07.31 止)

(請於研發組織中標註相關資訊：各研發子單位之人力配置佔國內研發人數權重及 105 年度研發經費權重)	
格式：JPG 檔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三) 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 105.07.31 止)

年資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合計	% 合計
2 年以下		◎		◎		◎		◎		◎		◎
2~5 年		◎		◎		◎		◎		◎		◎
5~10 年		◎		◎		◎		◎		◎		◎
10 年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	◎	◎	◎	◎	(B) ◎	100

註：1.研發人力定義請參閱附件 2 填寫

2.年資僅限計算人力於本單位/公司之服務年資。

(四) 近 4 年核配研發替代役員額數及核定錄取人數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核配員額數(註 1)	☆	☆	☆	☆	◎
預備錄用人數 (國內)(註 2)	☆	☆	☆	☆	◎
核定錄取 人數(國內)(註 3)	☆	☆	☆	☆	◎
核定錄取 人數(海外)(註 3)	—	—	☆	☆	◎
未足額錄取原因 (註 4)	☆	☆	☆		
預備錄用率	☆	☆	☆	☆	◎

註：1.核配員額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總數。

2.預備錄用人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人數。

3.研發替代役核定錄取人數指該年度員額錄取人數總和。

4.該年度核定錄取人數(國內)不足核配人數者，請填寫未足額錄取原因。

(五) 國內研發人員平均月薪(本俸)

新台幣	仟元／每人
-----	-------

(六) 技術輸出或移轉

經費單位：仟元

技術輸出或移轉概況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數量	國內	項	項	項
	國外	項	項	項
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				
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例%		◎	◎	◎

註：1.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非必填。

2.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係指將技術移轉或出售(含專利)、轉讓給其他公司/單位的收入。

(七) 單位/公司已獲研發成果

1. 專利權

(1) 101 年~105 年 7 月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國內									
	國外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國外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7 月			101 年~105 年 7 月合計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國內							◎	◎	◎
	國外							◎	◎	◎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	◎	◎
	國外							◎	◎	◎

註：1. 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2. 年度專利權申請數：係指當年度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數量（以專利申請日期為準）。

3. 年度專利權核准數：係指當年度取得專利證書之數量（以證書日期為準）。

4. 設計專利於 101.12.31 前稱為新式樣專利。

(2) 專利權核准數：（累計至 105.07.31 仍在有效期者）

專利權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專利權總核准數	國內			
	國外			

註：1. 專利權核准數（有效專利）定義為：自取得專利證書，且並未因專利權人未繳交專利費用、經訴訟被撤銷、專利時效到期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該權利之專利。

2. 設計專利於 101.12.31 前稱為新式樣專利。

2. 論文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7月	合計	
期刊論文數	國內						◎	◎
	國外						◎	
研討會論文數	國內						◎	◎
	國外						◎	
合計		◎	◎	◎	◎	◎	◎	

註：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3.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7 月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 產出數						◎

註：1.請直接填寫統計之數字。

2.有關新產品/新技術之相關規定，請見本實施計畫第 6、7 頁。

4.研發成果補充說明（非必填）

（以條列式表達，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八）符合國家政策之研發計畫說明（非必填）

1	（條列式說明，以 10 筆為限，每筆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2	
3	
4	
5	

註：1.本項所填資料建議包含：研發計畫名稱、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計畫期程（起迄日）、計畫目標及摘要內容、投入總經費。

2.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最新國家發展計畫之內容填寫。

（九）其他補充說明（非必填）

1	願意配合主管機關(役政署)辦理公益活動 ☐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益活動 ☐本單位已有公益活動邀請主管機關加入協辦 ☐本單位願意加入主管機關主辦之公益活動	（請簡述說明，以 15 筆為限，每筆限 100 個中文字以內）
2	願意配合辦理本制度宣導活動 ☐已配合本制度宣導分享活動 ☐願意分享用人單位甄選或役男管理經驗 ☐願意推薦所屬役男分享洽談甄選或服勤經驗	
3	媒體報導 ☐已有制度相關媒體報導（請提供佐證資料）	

	☐ 願意參與制度接受媒體採訪報導	
4	☐ 本單位內部已設置或提供心理諮商管道	

註：1.本項所填資料將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制度貢獻度項次 6 依據。

2.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於送件資料中。

貳、未來 3 年（105、106、107 年）研發佈局規劃

一、研發願景及佈局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產業動態分析

（一）國內外產業價值供應鏈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二）自身所處產業位置之優勢、弱勢、機會、威脅（SWOT）分析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自身於產業價值供應鏈可扮演之串連或整合角色

（以條列式表達，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目標及所採行策略

（以條列式表達，限 800 個中文字以內）

四、研發佈局地圖 (Road Map)

說明：請以圖例表示研發組織之研發領域、規劃開發之創新前瞻技術或創新產品，及其研發經費之權重(%)。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五、研發合作對象

(以條列式表達，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六、人力預估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 (註 1)	(註 2)	(註 2)
國內研發人數	☆ (註 1)	(註 2)	(註 2)

註：1.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統計自 105.07.31 人數。

2.請預估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人數。

3.國內研發人數，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

七、預期成效

(一) 專利權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專利權總申請數				◎
專利權總核准數				◎

(二) 論文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論文數				◎

(三) 新產品/新技術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新產品/新技術 產出數				◎

註：有關新產品/新技術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實施計畫第 6、7 頁。

八、研發成果績效評估規劃

請說明單位/公司針對前項「七、預期成效」預估值之評估標準及達成規劃。

(以條列式表達，限 800 個中文字以內)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一）申請研發部門人力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研發部門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有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數 (X)	待聘研發人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人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人數 (不含 X)
☆ (研發部門 1)	☆	☆	☆	☆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	☆	☆
研發人力小計	◎	◎	◎	◎	◎	◎	◎	◎	◎
研發人力合計	◎			◎			◎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二）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統計（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研發部門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 (研發部門 1)	☆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三）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	☆	◎	☆	◎	☆	◎
單位/公司自籌款	☆	◎	☆	◎	☆	◎
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	☆	◎	☆	◎	☆	◎
國外委託/採購款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四) 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可填寫多筆)

研發部門 名稱	(應與研發組織圖呼應)				現有人力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特殊身份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 是 ☐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人員 ☐ 是 ☐ 否											
簡歷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部門簡介	請包含部門主要之研究方向或重點。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預計投入 總研發經費(仟元)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預計投入總研發 經費合計(仟元)	◎				◎				◎			
未來 3 年 研發人力需求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有研 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錄取數(X)	待聘研發 人數 (不含X)	預估在職 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 人數 (不含X)	預估在職 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 人數 (不含X)	預估在職 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 人數 (不含X)
	(註 2)			(註 3)	☆		(註 3)			(註 3)		
預計投入 總研發人力合計 (註 4)	◎				◎				◎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需求												
工作性質/內容	役男職務專長需求 (至少填寫一項，至多二項)	專長需用 員額數		可能 工作 地點 (縣市單選)	第三階段一用人 單位給薪 (平均月薪(本俸)， 單位：仟元)		役男專長需求 與用人單位本 業領域不同之 說明					
		博士 員額數	碩士 員額數	博士平 均月薪	碩士平 均月薪							
(限 1000 個字 以內)	(註 5)											
合計		◎	◎	—	—	—	—					

- 註：1. 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政府」指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自籌」指單位/公司自籌款；「民間」指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國外」指國外委託/採購款。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可包含：薪資、設備、材料...項目等)。
2. 「現有研發人力」以 105.07.31 當日之人數為準。
3.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前一年度之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預估離職人數。
4. 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係指該年度該研發部門預計投入之總研發人力，包括：該年度預估現有/在職研發人力、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該年度預估待聘研發人數。
5. 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大學校院系所科系學類。
6.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之專長審查，以「役男職務專長需求」比對役男報名資料表之「科系類別」為主要依據。
7. 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定義說明，如：半導體產業需求會計專長之役男，則需填寫。

(五)研發替代役男運用效益說明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人次	☆	☆	☆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所產出營收佔總營收比例(%)				
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研發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				
運用研發替代役役男對於用人單位之助益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一) 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

如：申訴處理、輔導、不適任處理、工作調整、福利補助等機制。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 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績效評估時間：

績效評估方式：

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

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

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

(四) 服務期滿後留用規劃及其他協助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五) 特殊機制規劃

(與一般員工之差異處，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六) 實習規劃

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實習規劃定義:役男正式投入錄用職缺之研發工作前，所必要投入之前置實習工作規劃。主要判定:實習內容內容與未來研發工作地點有差異等，如產線實習-實習地點為工廠、店面實習-實習地點為對外營業商店、行銷實習-實習地點為行銷場所...等。) ☐是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 ☐否(無產業實習、店面實習)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實習期間：

實習工作內容規劃：

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連與影響：

實習地點及環境安全：

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

實習期滿工作規劃：

附件 7：制度遵循承諾書

制度遵循承諾書

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參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運作（下稱本案），願遵循本案相關法規，特承諾如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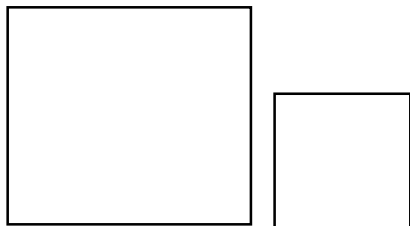
1. 立書人保證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若經查獲資料不實，願接受取消核配員額資格之處分或限制其爾後年度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2. 立書人保證員額申請及參與制度期間所登錄資料及附件，皆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3. 立書人願遵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規定，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即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婚姻關係者，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4. 立書人願遵守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
5. 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或雙方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等規定，執行研發替代役相關制度運作，善盡職責。
6. 蒐集、處理或利用因本案獲取之個人資料，不得逾越使用於役男及本案相關人員所同意以外之特定目的、範圍、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7.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造成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立即告知立書人指定之專責人員，及貴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等相關單位，並依本法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內容包含查明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8. 立書人於執行本案特定目的消失，應立即將該個人資料檔案返還或刪除銷毀之，並保證不以任何形式保存該等個人資料。
9. 立書人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事項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者，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制度相關法規，或雙方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立書人

單位/公司名稱：_____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欄位說明(新申請單位)

注意事項：

- 一、本項研發成果登錄必須為申請單位所屬之研發成果，且為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已取得、已發表/刊登、已應用或刻正應用之研發成果（含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登錄筆數及其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 100 件為限。所登錄研發成果項目經逐項查驗／審查通過後，即納入「研發成果審查表 D」計分。
- 二、申請單位可依據「研發成果審查表 D」，先行試算得分，請參閱「參、一、(七)、3、(4).研發成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檢附規定及其計分範例說明。

(一).專利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專利名稱※	(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
專利類別※	發明/新型/設計
專利證書號※	請填寫證書號碼。
證書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05/07/18。
國別※	國別代碼請參考系統說明。
研發成果可運用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適用範圍類別（單選）	☐ 半導體 ☐ 石化 ☐ 生醫及保健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航太工業 ☐ 材料技術 ☐ 運輸工具 ☐ 綠色能源 ☐ 紡織 ☐ 其他製造業 ☐ 農、林、漁、牧業 ☐ 食品業 ☐ 數位內容 ☐ 資訊服務 ☐ 技術服務 ☐ 其他服務
發明人人數※	請填寫證書之發明人總數。

註：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專利」計分。

(二).論文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論文名稱※	(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
發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05/07/18。
刊物種類	SCI 期刊/非 SCI 期刊/研討會論文集
刊物 ISSN	格式：0758-1876 (8 碼) (屬「SCI 期刊」論文者，「ISSN」必填； 非屬「SCI 期刊」論文者，「ISSN」免填。)
刊物名稱※	請輸入完整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屬「SCI 期刊」論文者， 系統依據所填 ISSN 自動帶出期刊名稱。)
國別	國內/國外
研發成果可運用之科技或產業研究 發展工作適用範圍類別 (單選)	☐ 半導體 ☐ 石化 ☐ 生醫及保健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航太工業 ☐ 材料技術 ☐ 運輸工具 ☐ 綠色能源 ☐ 紡織 ☐ 其他製造業 ☐ 農、林、漁、牧業 ☐ 食品業 ☐ 數位內容 ☐ 資訊服務 ☐ 技術服務 ☐ 其他服務
發表人人數※	請填寫論文/期刊之發表人總數。

註：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
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論文」計分。

(三) .新產品/新技術

項目名稱	規格大小
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
應用日期※	日期格式：例如 105/07/18。
應用場所與事蹟※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公開發表方式 (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 ※	(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
成果說明	(限 250 個中文字以內)
研發計畫名稱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研發計畫經政府核定計畫類型 (核定部會)	下拉式選單，非必填
其他政府核定計畫主管部會	下拉式選單，非必填
對國家產業之貢獻度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 註：1.有標註「※」之欄位為查驗要項，所附證明文件無法查驗全部或其中任何一個查驗要項時，則該筆成果不列入「研發成果審查 D—新產品/新技術」計分。
- 2.新產品/新技術項目不得登錄專利、論文項目，登錄後亦不列計新產品/新技術項目分數，若有符合規定之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計分。
- 3.同一類型新產品/新技術分成多項登錄者，以一件計分。

附件 9：資料查驗表 B(新申請單位)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1	員額申請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	單位/公司名稱	☆	☐	☐	已於申請單位執行帳號申請作業時查核完成。		
	1.2	單位別	☆	☐	☐			
	1.3	統一編號	☆	☐	☐			
	1.4	設立登記日期	☆	☐	☐	☐	☐	
	1.5	登記資本額△	☆	☐	☐	☐	☐	
	1.6	實收資本額△	☆	☐	☐	☐	☐	
	1.7	單位/公司負責人	☆	☐	☐	☐	☐	
2	研發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			員額申請所登錄數據資料是否與財簽或稅務報表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01 年	2.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	資產總額△	☆	☐	☐	☐	☐	
102 年	2.3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4	研發經費	☆	☐	☐	☐	☐	
	2.5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6	利息費用△	☆	☐	☐	☐	☐	
	2.7	稅前損益△	☆	☐	☐	☐	☐	
	2.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2.9	流動資產△	☆	☐	☐	☐	☐	
	2.10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 之輸入數值帶出				
	2.11	資產總額△	☆	☐	☐	☐	☐	
	2.12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10 及 2.11 之數值計算				
	2.13	流動負債△	☆	☐	☐	☐	☐	
	2.14	負債總額△	☆	☐	☐	☐	☐	
103 年	2.15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16	研發經費	☆	☐	☐	☐	☐	
	2.17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18	利息費用△	☆	☐	☐	☐	☐	

資料查驗表 B (續)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03 年	2.19	稅前損益△	☆	☐	☐	☐	☐	
	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	☐	
	2.21	流動資產△	☆	☐	☐	☐	☐	
	2.22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11 之輸入數值帶出				
	2.23	資產總額△	☆	☐	☐	☐	☐	
	2.24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2 及 2.23 之數值計算				
	2.25	流動負債△	☆	☐	☐	☐	☐	
	2.26	負債總額△	☆	☐	☐	☐	☐	
104 年	2.27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8	研發經費	☆	☐	☐	☐	☐	
	2.29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30	利息費用△	☆	☐	☐	☐	☐	
	2.31	稅前損益△	☆	☐	☐	☐	☐	
	2.3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	☐	
	2.33	流動資產△	☆	☐	☐	☐	☐	
	2.34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3 之輸入數值帶出				
	2.35	資產總額△	☆	☐	☐	☐	☐	
	2.36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34 及 2.35 之數值計算				
	2.37	流動負債△	☆	☐	☐	☐	☐	
	2.38	負債總額△	☆	☐	☐	☐	☐	

上述各項數據資料，本單位均已自我檢核無誤。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查驗單位查驗後填寫)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料查驗 ☐ 是 ☐ 否 (若未通過者，取消核配員額資格)

- 註：1.本項相關填寫規定，請參閱附件6「壹、二、(四)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之備註說明。
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2.研發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之各項資料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
- 2.請務必於上表中，註記所附文件之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請注意單位/公司依法設立證明為必附文件。
- 3.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以元為單位外，其餘經費單位為仟元。

附件 10：研發成果審查表 D（新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專 利				
項次	項目	內容	得分	小計得分
一	發明深度	發明專利：3 分	a	X $(X \leq 100)$
		設計專利：2 分	b	
		新型專利：1 分	c	
專利小計			$X=a+b+c$	
論 文				
項次	項目	內容	得分	小計得分
一	文章發表學術關聯	SCI 期刊論文：3 分	a	Y $(Y \leq 100)$
		非 SCI 期刊論文：1 分	b	
		研討會論文：1 分	c	
論文小計			$Y=a+b+c$	
新產品及新技術				
項次	項目	內容	得分	小計得分
一	所提新產品/新技術經審查確認	以審查確認之核定件數計分：每件 1 分 註：新產品/新技術之核定標準，請參閱 p.6「參、一、(七)、(3)新產品/新技術」之說明。	a	Z $(Z \leq 100)$
		新產品/新技術小計	$Z=a$	
總計				$X+Y+Z \leq 100$

附件 11：資格審查表 A（新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是	否	說明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	☐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	☐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	☐	

審查註記：

上述各項資格審查要項有一項為「否」者，則判定為資格不符。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 是

☐ 否

資格審查內容參考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1.1	未以「集團名義」申請
	1.2	未以「本國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1.3	申請單位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適用）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1	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6,000）
	2.2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新申請單位)
	2.3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新申請單位)
	2.4	制度遵循承諾書
	2.5	研發成果證明文件(期間：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
—	2.5.1	專利
	2.5.1.1	專利產出清單
	2.5.1.2	專利證書影本
—	2.5.2	論文
	2.5.2.1	論文產出清單
	2.5.2.1	論文刊物之封面/目錄頁、論文摘要頁影本 （若該論文之刊物摘要內容已包含刊物名稱、出刊／發表日期、該篇論文名稱、發表人等查驗要項，則可免附該論文之刊物封面/目錄頁。）
—	2.5.3	新產品/新技術（一式二份）
	2.5.3.1	新產品/新技術產出清單
	2.5.3.2	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標示：名稱、應用日期、應用場所與事蹟、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媒體說明）；若為經政府計畫核准者，需另檢附部會核准函影本）
	2.6	交件清單
	2.7	資料查驗表 B
	2.8	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非必繳文件)
—	2.9	其他證明文件
	2.9.1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
	2.9.2	近 4 年（101~104）財務證明文件（財簽報表/稅務報表）
	2.9.3	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9.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正本）

資格審查內容參考（續）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3.1	系統列印之文件是否與系統之版本序號相符？
	3.2	交件紙本資料是否符合逐頁／各項首頁加蓋公司大小章規定？
	3.3	是否未違反系統列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規定？
	3.4	由系統列印交件之紙本資料——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員額申請報名表、研發營運計畫書、研發成果產出清單，是否屬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
	3.5	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同意書及制度遵循承諾書是否皆已具結？
	3.6	是否依規定繳交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6,000）？
	3.7	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繳交符合規定之正本文件？
	3.8	「其他證明文件」是否依交件規定填寫新編頁次/編號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備註：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

附件 12：研發營運計畫審查表 C（新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分數
整體內容表達之妥適性(15%)	整體內容應對之切合度 (5%)	
	整體內容呈現之完整度 (5%)	
	整體表現對參與制度之符合度 (5%)	
研發規模與能量之展現性 (15%)	研發能量之投入及妥適度－人力&經費 (5%)	
	主力產品生產技術之穩定度 (5%)	
	整體研發組織及規模對單位之影響度 (5%)	
研發成果產出之效益性(25%)	近 4.5 年研發成果產出之表現度 (25%)	
未來佈局規劃之展望性(15%)	研發定位之明確度 (5%)	
	策略佈局之清晰度 (5%)	
	成效達成之合理度 (5%)	
員額需求運用管理規劃之合理性 (30%)	研發人力配置與需求員額之合理度 (10%)	
	研發經費投入來源與需求員額關連度 (5%)	
	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員額規劃確實度 (5%)	
	員額培訓與運用管理規劃之完整度 (10%)	
總 分 (100%)		
提報研發營運計畫補充說明： ☐ 是 ☐ 否		
提報內容：		
評審意見：		
評審簽名		

附件 13：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適用民間產業）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目	評量指標	公式	權重	評量方式	量化指標得分 (系統自動計算，小數 2 位)
1	(近 3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近 3 年)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5%	與同產業 ／所有產 業比較其 所在位 置。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 計算分數。 A 級：低於低標者，得 100 分。 B 級：介於低標與均標者，得 75 分。 C 級：介於均標與高標者，得 50 分。 D 級：高於高標者，得 25 分。
2	(近 3 年) 流動比率 (%)	(近 3 年)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5%	同 1。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 計算分數。 A 級：高於高標者，得 100 分。 B 級：介於高標與均標者，得 75 分。 C 級：介於均標與低標者，得 50 分。 D 級：低於低標者，得 25 分。
3	(近 3 年)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近 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10%	同 1。	同 2。
4	(近 3 年) 稅前純益率 (%)	(近 3 年) 稅前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15%	同 1。	同 2。
5	(近 3 年) 營業利益率 (%)	(近 3 年)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淨額	10%	同 1。	同 2。
6	(近 3 年) 稅前純益 (仟元)	—	10%	同 1。	同 2。
7	(近 3 年) 資產報酬率 (%)	(近 3 年) (稅前純益 + 利息費用) ÷ 平均資產總額	15%	同 1。	同 2。
8	(近 3 年) 營收成長率 (%)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	10%	同 1。	同 2。
總 分 (100%)				系統自動計算	

註 1：上述指標所指之「近 3 年」指 102~104 年。

註 2：評量方式系以新申請單位為比較基準。

附件 14：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貴單位/公司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資格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審查結果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合格。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合格。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合格。
4	研發營運計畫書審查是否通過？	不合格。 原因：未達合格標準分數。
核定結果	☐ 通過，具資格參與員額核配作業。 ☒ 未通過，無核配員額資格。	

備註：

- 貴單位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署提出申復。
- 核配員額公告前，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律取消或廢止該申請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
 -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已具結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經查獲不實者。
 - 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作業者。
 - 有發生組織變革、研發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

署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以申請單位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15：106 年度基本員額分數核算（新申請單位）

一、權重說明

各階段不同審查所得之分數皆有對應之權重，相乘加總後得出「加權總分」。各審查項目之權重如下：

項目	委員評分	研發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產業	80%	20%	—	100%
民間產業	70%	20%	10%	100%

註：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作業階段，經作業單位查驗有資料錯誤者，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請見「參、二、(三)、2.資料查驗」之備註說明。

二、計算公式

非民間產業計算公式：

$$\text{加權總分} = (\text{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 \times 80\%) + (\text{研發成果審查分數} \times 20\%)$$

民間產業計算公式：

$$\text{加權總分} = (\text{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分數} \times 70\%) + (\text{研發成果審查分數} \times 20\%) + (\text{營運能量量化指標分數} \times 10\%)$$

附件 16：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貴單位/公司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員額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核定結果	貴單位/公司具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資格，其核定員額數為_____人， 另可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人數為____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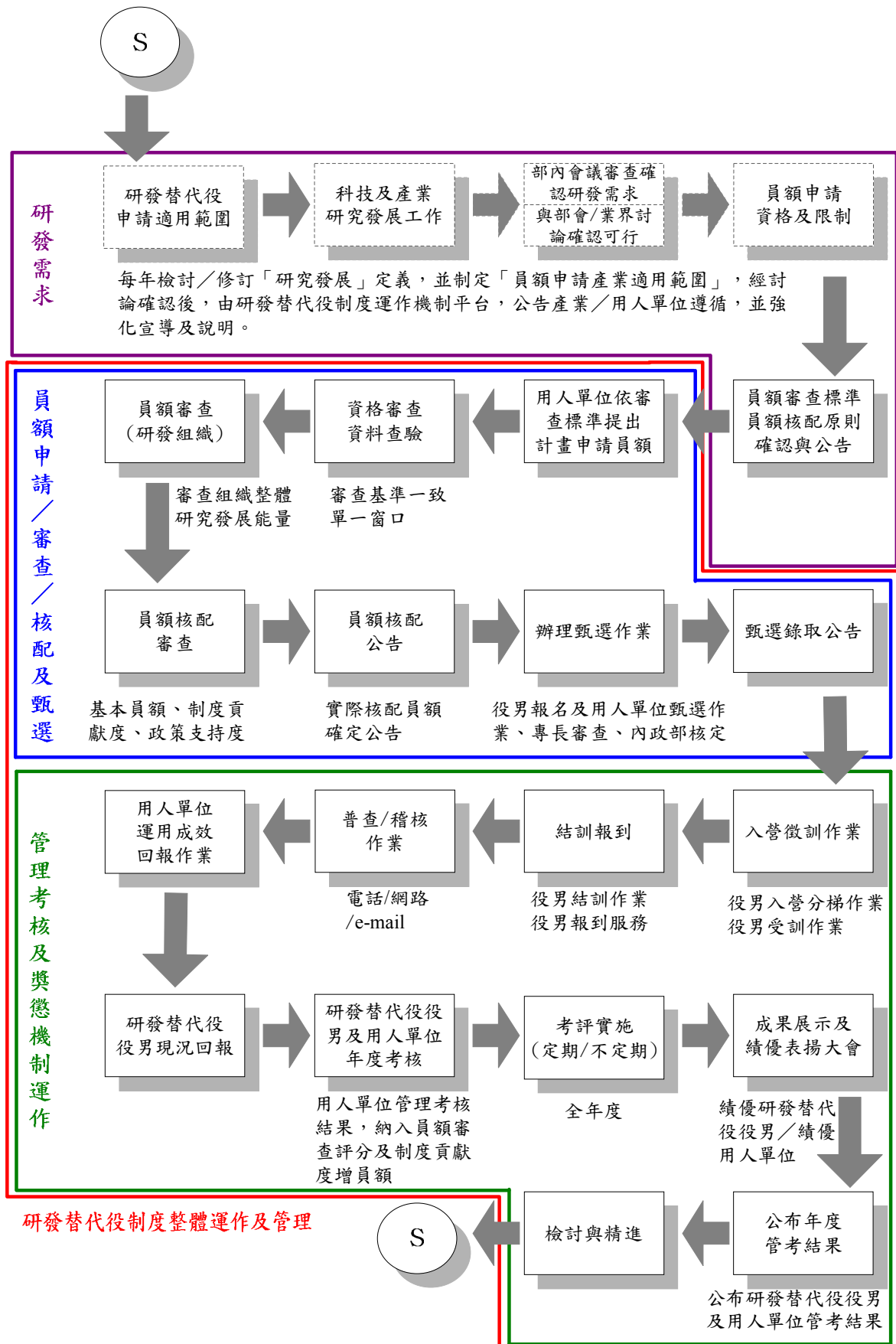
備註：

- 貴單位對 106 年度核配員額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署提出申復。
-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請依據「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前述 2 項文件，除已經內政部（役政署）備查通過且已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無修訂申請需求者，可免執行登錄及備查作業之外，其餘未依規定作業，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研發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
-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 1 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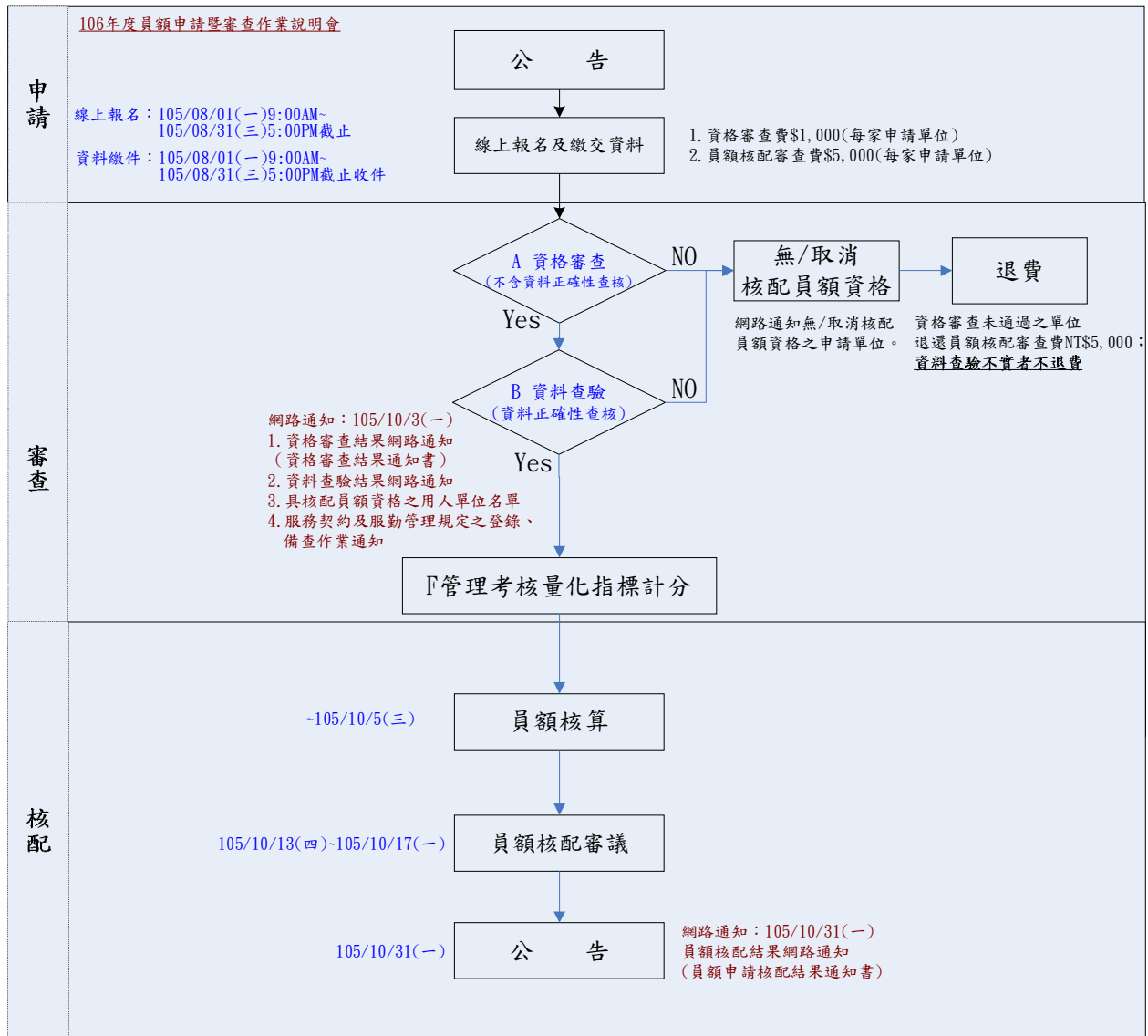
部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核配員額結果公告後，以申請單位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17：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新申請單位）



附件 18：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19：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原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	✓	105 年 7 月 1 日(五)	
二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會	✓	105 年 7 月 8 日(五)~7 月 20 日(三)	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三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時間	✓	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九時~8 月 31 日(三)下午五時截止	
四	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		105 年 9 月 14 日(三)~9 月 19 日(一)	作業單位執行。
五	資格審查、資料查驗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網路公告及通知	✓	105 年 10 月 3 日(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
六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及線上備查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預定 105 年 10 月 3 日(一)~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七	員額核算		~105 年 10 月 5 日(一)	作業單位執行。
八	員額核配審議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10 月 17 日(一)	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進行審議。
九	核配員額結果網路公告及通知	✓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十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核配員額公告後 1 個月內(預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105 年 11 月 30 日(三))	※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附件 20：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原用人單位）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首次報名時間：（自動帶出）

單位類別	1. 非民間產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 民間產業 ☐ 半導體 ☐ 民生化工生技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服務業 ☐ 數位內容 ☐ 其他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區碼）	傳真	（區碼）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統一編號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司負責人（中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單位/公司負責人（英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公司勞保保險證號		國內員工總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單位/公司網址	http://	國內研發人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人
海外設立據點數		全球員工總數	人
公司是否上市上櫃△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 ☐ 無 （股票代碼：□□□□，勾選「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及「無」者免填）		
人事部門最高主管姓名		人事部門最高主管職稱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區碼） 分機	聯絡傳真	（區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人地址	（含郵遞區號）		
員額申請單位資訊是否願意公開	☐ 是，本單位/公司同意本表所載之單位類別、名稱(中文)、聯絡人、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內政部役政署得提供予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作為內部研究數據統計使用或提供人力銀行作為求職求才招募聯繫使用 ☐ 否，我不願意公開		
106 年度申請員額數	人（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		
同意書：			
1. 申請人同意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規定辦理員額申請暨審查相關作業，並於員額核配審查通過後，遵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 2. 申請人同意於本制度之應歸屬產業類別，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申請單位產業類別，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3. 申請人同意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之登錄、備查作業，否則願接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之處分。		（單位/公司大小章）	

【註】1.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

2.為行政處分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該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事項，

附件 21：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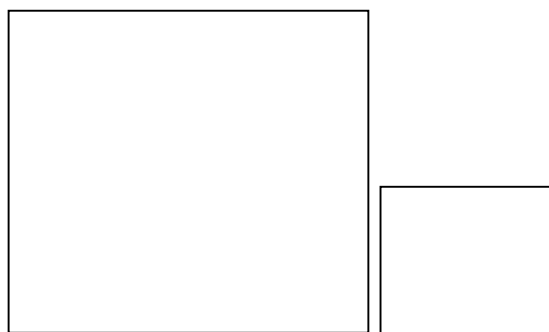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 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

版本：(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申請單位：(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

送件時間：(送件後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列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

指定日：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研發營運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公司簡介

- 一、基本資料
- 二、主要營業項目及獲利來源
-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貳、未來 3 年（105、106、107 年）研發佈局規劃

- 一、研發願景及佈局
- 二、人力預估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本項著重人才培育方案及執行，並為內政部後續管考、評比、獎懲之依據，請申請單位規劃可執行之方案）

-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備註】

#1.本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資料欄位標有灰色網底部分者，☆表示該欄位由系統依記錄或登錄資料自動顯示資料；◎表示該欄位由系統自動計算顯示

#2.字數限制：以全形中文字為計算基準，每一英數字元視作 0.5 個中文字、換行符號視作 1 個中文字。另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3.計畫書中之指定日係指 105.07.31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名 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	傳 真	☆		
設立登記日期	☆	統一編號	☆		
網 址	☆				
負 責 人	中文：☆				
	英文：☆				
國內員工總數 (A)	☆	國內研發人數 (B)	☆	百分比(B)/(A)	◎

(一) 單位/公司簡介

中 文	包含成立緣起(若為衍生公司請詳述說明)、重要沿革、經營理念、願景、營運狀況、研發能量等。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英 文	(限 3000 個字以內)

(二) 單位/公司組織圖 (含人力配置權重，統計至 105.07.31 止)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 單位/公司組織規模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國內研發人數			

註：人數統計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國內在職人數為準。

(四) 現有國內員工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 105.07.31 止)

現有國內員工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A) (員工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二、主要營業項目及獲利來源

(一) 主要營業項目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主要獲利來源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1. 損益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D) (營業收入淨額)				
研發經費 (E) (研究發展費用)				
研發經費 (E)/ 營業收入 (D)%		◎	◎	◎

註：1. 本項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者免填。有標註「△」之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免填。

2. 「營業收入」欄位，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者得填業務收入、執行經費。

3. 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原則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為準。

三、研發規模與能量

(一) 研發組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特殊身份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 是 ☐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役人員 ☐ 是 ☐ 否
簡歷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研發組織圖 (統計至 105.07.31 止)

(請於研發組織中標註相關資訊：各研發子單位之人力配置佔國內研發人數權重及 105 年度研發經費權重)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 國內研發人力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 105.07.31 止)

年資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合計	%合計
2 年以下		◎		◎		◎		◎		◎		◎
2~5 年		◎		◎		◎		◎		◎		◎
5~10 年		◎		◎		◎		◎		◎		◎
10 年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	◎	◎	◎	◎	(B) ◎	1000

註：1.研發人力定義請參閱附件 2 填寫

2.年資僅限計算人力於本單位/公司之服務年資。

(四) 近 4 年核配研發替代役員額數及核定錄取人數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核配員額數(註 1)	☆	☆	☆	☆	◎
預備錄用人數 (國內)(註 2)	☆	☆	☆	☆	◎
核定錄取 人數(國內)(註 3)	☆	☆	☆	☆	◎
核定錄取 人數(海外)(註 3)	—	—	☆	☆	◎
未足額錄取原因 (註 4)	☆	☆	☆		
預備錄用率	☆	☆	☆	☆	◎

註：1.核配員額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核配總數。

2.預備錄用人數係指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預備錄用人數。

3.研發替代役核定錄取人數指該年度員額錄取人數總和。

4.該年度核定錄取人數(國內)不足核配人數者，請填寫未足額錄取原因。

(五) 現有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總數比例 (統計至 105.07.31 止)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C)	比例 (C)/(B)
人數	☆	☆	☆	☆	◎	◎

(六) 國內研發人員平均月薪 (本俸)

新台幣

仟元／每人

(七) 其他補充說明 (非必填)

1	願意配合主管機關(役政署)辦理公益活動 ☐ 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益活動 ☐ 本單位已有公益活動邀請主管機關加入協辦 ☐ 本單位願意加入主管機關主辦之公益活動	(請簡述說明，以 15 筆為限，每筆限 100 個中文字以內)
2	願意配合辦理本制度宣導活動 ☐ 已配合本制度宣導分享活動 ☐ 願意分享用人單位甄選或役男管理經驗 ☐ 願意推薦所屬役男分享洽談甄選或服勤經驗	
3	媒體報導 ☐ 已有制度相關媒體報導 (請提供佐證資料) ☐ 願意參與制度接受媒體採訪報導	
4	☐ 本單位內部已設置或提供心理諮商管道	

註：1.本項所填資料將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制度貢獻度項次 6 依據。

2.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於送件資料中。

貳、未來 3 年（105、106、107 年）研發佈局規劃

一、研發願景及佈局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人力預估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註 1）	（註 2）	（註 2）
國內研發人數	☆（註 1）	（註 2）	（註 2）

註：1.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統計自 105.07.31 人數。

2.請預估至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人數。（包含在職及即將報到研發替代役人數）

3.國內研發人數，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

參、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一）申請研發部門人力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研發部門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有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取數 (X)	待聘研發人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人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 (X)	待聘研發人數 (不含 X)
☆（研發部門 1）	☆	☆	☆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	☆	☆
研發人力小計	◎	◎	◎	◎	◎	◎	◎	◎	◎
研發人力合計	◎			◎			◎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二）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統計（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研發部門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研發部門 1）	☆	◎	☆	◎	☆	◎
☆（研發部門 2）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三）申請研發部門之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經費來源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	☆	◎	☆	◎	☆	◎
單位/公司自籌款	☆	◎	☆	◎	☆	◎
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	☆	◎	☆	◎	☆	◎
國外委託/採購款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四) 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 (細表，可填寫多筆)

研發部門 名稱	(應與研發組織圖呼應)				現有人力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特殊身份	曾經為國防訓儲人員 ☐ 是 ☐ 否 曾經為研發替代人員 ☐ 是 ☐ 否											
簡歷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部門簡介	請包含部門主要之研究方向或重點。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預計投入 總研發經費(仟元)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預計投入總研發 經費合計(仟元)	◎				◎				◎			
未來 3 年 研發人力需求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有研 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錄取數 (X)	待聘研 發人 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 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需求數 (X)	待聘研 發人 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 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需求數 (X)	待聘研 發人 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 研發人力	研發替代役 男需求數 (X)	待聘研 發人 數 (不含 X)
	(註 2)			(註 3)	☆		(註 3)			(註 3)		
預計投入 總研發人力合計 (註 4)	◎				◎				◎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需求												
工作性質/內容	役男職務專長需 求 (至少填寫一 項，至多二項)	專長需用 員額數		可能 工作 地點 (縣市單選)	第三階段一用人 單位給薪 (平均月薪(本俸)， 單位：仟元)		役男專長需求 與用人單位本 業領域不同之 說明					
		博士 員額數	碩士 員額數	博士平 均月薪	碩士平 均月薪							
(限 100 個字以 內)	(註 5)											
合計		◎	◎	—	—	—	—					

- 註：1. 預計投入總研發經費：「政府」指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自籌」指單位/公司自籌款；「民間」指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國外」指國外委託/採購款。請參考附件 2 內容計算後填寫 (可包含：薪資、設備、材料...項目等)。
2. 「現有研發人力」以 105.07.31 當日之人數為準。
3. 預估在職研發人力 = 前一年度之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 - 預估離職人數。
4. 預計投入總研發人力，係指該年度該研發部門預計投入之總研發人力，包括：該年度預估現有/在職研發人力、該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需求數、該年度預估待聘研發人數。
5. 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大學校院系所科系學類。
6.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之專長審查，以「役男職務專長需求」比對役男報名資料表之「科系類別」為主要依據。
7. 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定義說明，如：半導體產業需求會計專長之役男，則需填寫。

(五)研發替代役男運用效益說明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人次	☆	☆	☆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所產 出營收佔總營收比例(%)				
研發替代役役男使用研發 經費佔總研發經費比例(%)				
運用研發替代役役男對於 用人單位之助益說明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一) 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

如：申訴處理、輔導、不適任處理、工作調整、福利補助等機制。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 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績效評估時間：

績效評估方式：

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

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

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

(四) 服務期滿後留用規劃及其他協助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五) 特殊機制規劃

(與一般員工之差異處，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六) 實習規劃

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實習規劃定義:役男正式投入錄用職缺之研發工作前，所必要投入之前置實習工作規劃。主要判定:實習內容與未來研發工作地點有差異等，如產線實習-實習地點為工廠、店面實習-實習地點為對外營業商店、行銷實習-實習地點為行銷場所...等。) ☐是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 ☐否(無產業實習、店面實習)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實習期間：

實習工作內容規劃：

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連與影響：

實習地點及環境安全：

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

實習期滿工作規劃：

附件 22：資料查驗表 B（原用人單位）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交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1	員額申請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	單位/公司名稱	☆	☐	☐	已於申請單位執行帳號申請作業時查核完成。		
	1.2	單位別	☆	☐	☐			
	1.3	統一編號	☆	☐	☐			
	1.4	設立登記日期	☆	☐	☐	☐	☐	
	1.5	登記資本額△	☆	☐	☐	☐	☐	
	1.6	實收資本額△	☆	☐	☐	☐	☐	
	1.7	單位/公司負責人	☆	☐	☐	☐	☐	
2	研發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			員額申請所登錄數據資料是否與財簽或稅務報表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01 年	2.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102 年	2.2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3	研發經費	☆	☐	☐	☐	☐	
103 年	2.4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5	研發經費	☆	☐	☐	☐	☐	
104 年	2.6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7	研發經費	☆	☐	☐	☐	☐	
上述各項數據資料，本單位均已自我檢核無誤。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查驗單位查驗後填寫)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料查驗 ☐ 是 ☐ 否 (若未通過者，取消核配員額資格)								

註：1.請務必於上表中，註記所附文件之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請注意單位/公司依法設立證明為必附文件。

2.經費單位皆為仟元。

附件 23：資格審查表 A（原用人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是	否	說明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	☐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	☐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	☐	

審查註記：

上述各項資格審查要項有一項為「否」者，則判定為資格不符。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 是

☐ 否

資格審查內容參考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1.1	是否符合 106 年度原用人單位條件：是否為研發替代役合格用人單位
	1.2	凡曾參與本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未因役男轉調作業事證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者，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1.3	凡曾參與本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未經制度公告其為年度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1.4	未以「集團名義」申請
	1.5	未以「本國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1.6	申請單位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適用）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1	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6,000）
	2.2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原用人單位)
	2.3	106 年度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
	2.4	制度遵循承諾書
	2.5	交件清單
	2.6	資料查驗表 B
	2.7	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非必繳文件)
	2.8	其他證明文件
	2.8.1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
	2.8.2	近 4 年（101~104）財務證明文件（損益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2.8.3	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8.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正本）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3.1	系統列印之文件是否與系統之版本序號相符？
	3.2	交件紙本資料是否符合逐頁／各項首頁加蓋公司大小章規定？
	3.3	是否未違反系統列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規定？
	3.4	由系統列印交件之紙本資料—交件清單、員額申請報名表(原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原用人單位)，是否屬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
	3.5	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同意書及制度遵循承諾書是否皆已具結？
	3.6	是否依規定繳交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6,000）？
	3.7	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繳交符合規定之正本文件？
	3.8	「其他證明文件」是否依交件規定填寫新編頁次/編號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附件 24：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 F（原用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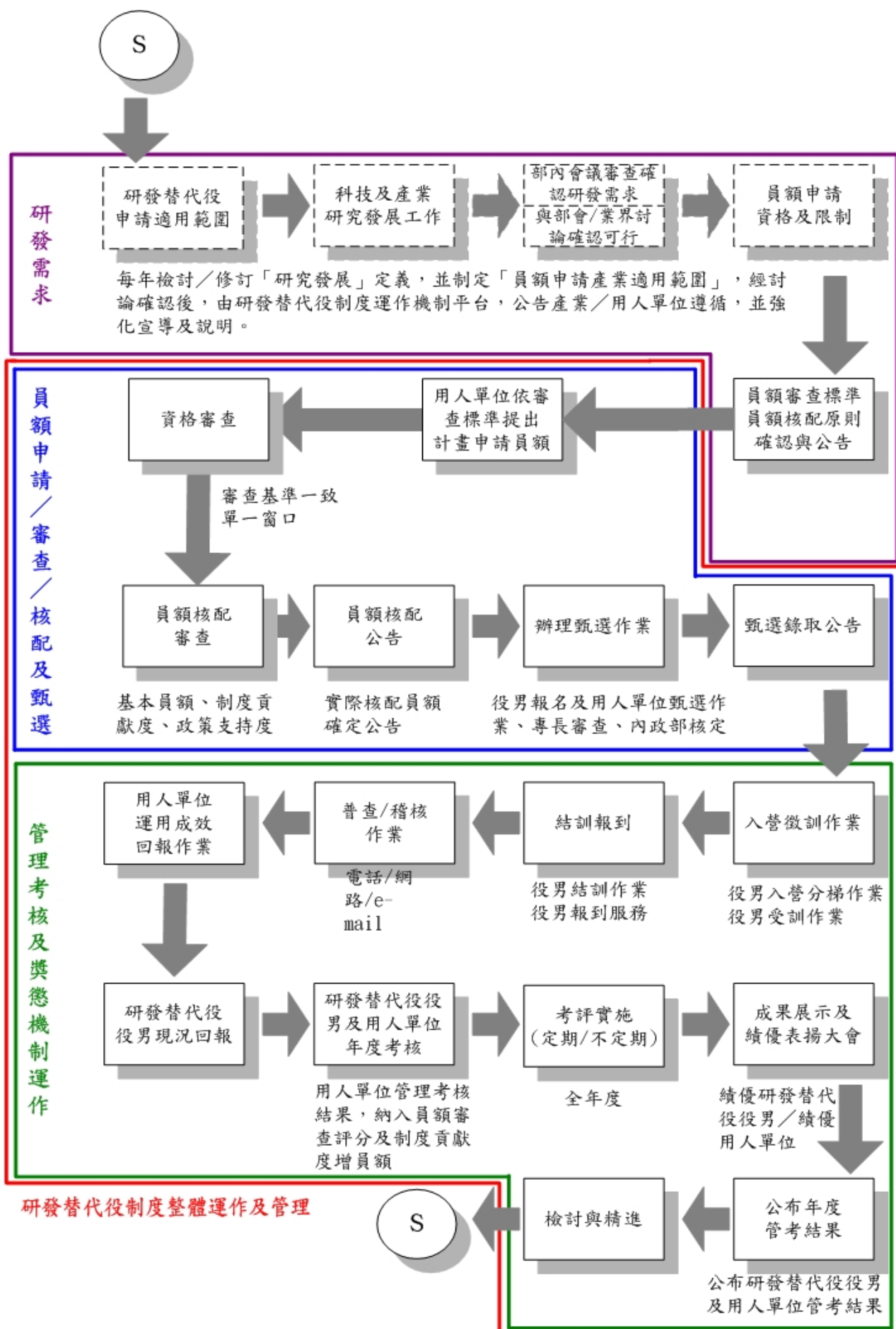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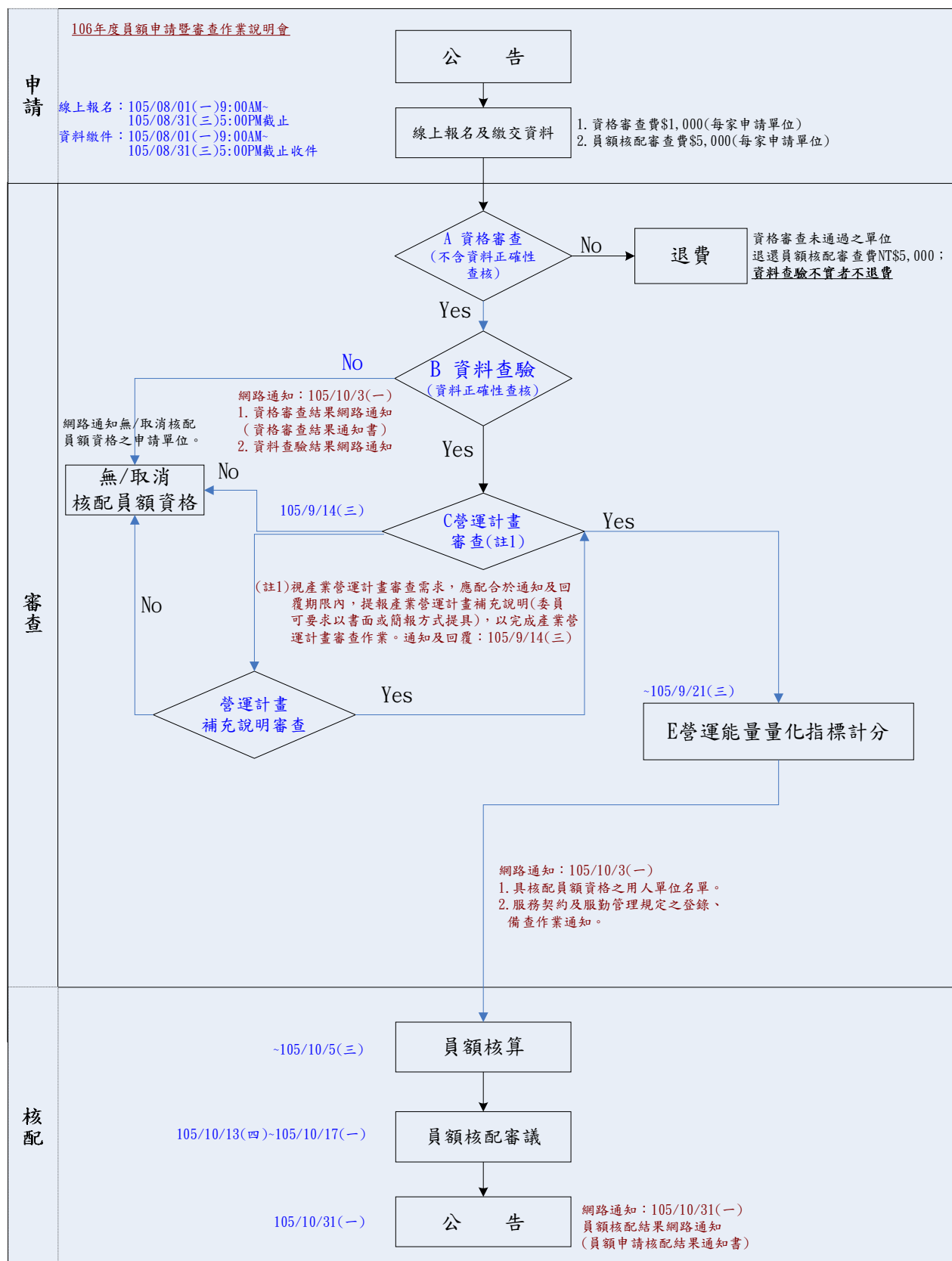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量化指標得分
參與制度管理考核之成效性 (100%)	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執行之最近一年管理考核成績為依據。 (100%)	最近一年管理考核成績
總 分 (100%)		系統自動計算

備註：本制度原有用人單位於 104 年無研發替代役役男在職者，此項分數以 60 分計算。

附件 25：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運作管理流程（原用人單位）



附件 26：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 27：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核配作業時程表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	✓	105 年 7 月 1 日(五)	
二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說明會	✓	105 年 7 月 8 日(五)~7 月 20 日(三)	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三	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時間	✓	105 年 8 月 1 日(一)上午九時~8 月 31 日(三)下午五時截止	
四	產業營運計畫審查		105 年 9 月 14 日(三)	審查小組執行。
五	產業營運計畫審查提報補充說明作業	✓	105 年 9 月 14 日(三)	
六	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		105 年 9 月 14 日(三)~9 月 19 日(一)	作業單位執行。
七	資格審查、資料查驗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網路公告及通知	✓	105 年 10 月 3 日(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
八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及線上備查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預定 105 年 10 月 3 日(一)~105 年 10 月 21 日(五))	※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九	核算分數		105 年 10 月 3 日(一)~10 月 5 日(一)	作業單位執行。
十	員額核算		~105 年 10 月 5 日(一)	作業單位執行。
十一	員額核配審議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10 月 17 日(一)	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進行審議。
十二	員額審查暨核配結果網路公告及通知	✓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查詢審查結果及「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十三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核配員額公告後 1 個月內(預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105 年 11 月 30 日(三))	※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上述時程若有變更，將以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為準。

附件 28：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首次報名時間：(自動帶出)

單位類別	1. 非民間產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2. 民間產業 ☐ 半導體 ☐ 民生化工生技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服務業 ☐ 數位內容 ☐ 其他		
名稱(中文)			
地址(中文)	(含郵遞區號)		
電話	(區碼)	傳真	(區碼)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統一編號(必填)		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司負責人(中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單位/公司負責人(英文)		單位/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公司勞保保險證號		國內員工總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 人
單位/公司網址	http://	國內管理職人數	(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 人
海外設立據點數		全球員工總數	人
公司是否上市上櫃△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 ☐ 無 (股票代碼：□□□□，勾選「公開發行(非屬前 3 類公司)」及「無」者免填)		
人事部門最高主管姓名		人事部門最高主管職稱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區碼) 分機	聯絡傳真	(區碼)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人地址	(含郵遞區號)		
員額申請單位資訊是否願意公開	☐ 是，本單位/公司同意本表所載之單位類別、名稱(中文)、聯絡人、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內政部役政署得提供予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作為內部研究數據統計使用或提供人力銀行作為求職求才招募聯繫使用。 ☐ 否，我不願意公開。		
106 年度申請員額數	人(由登錄資料彙整顯示)		
同意書：		(單位/公司大小章)	
1. 申請人同意依據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規定辦理員額申請暨審查相關作業，並於員額核配審查通過後，遵守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			
2. 申請人同意依本文件規定之優惠繳件期間，判定申請人於員額申請繳件後，是否享有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之優惠。			
3. 申請人同意於本制度之應歸屬產業類別，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申請單位產業類別，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4. 申請人同意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之登錄、備查作業，否則願接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之處分。			

【註】1. 有標註「△」之欄位，屬非民間產業者免填。

2. 為行政處分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記載該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事項，

附件 29：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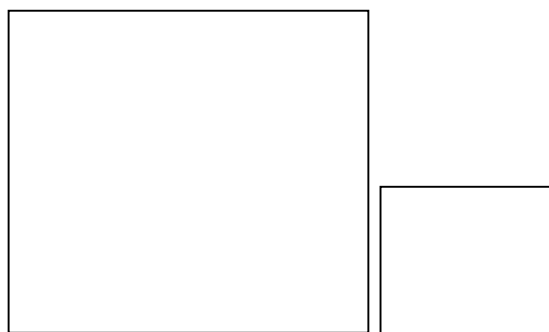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 產業營運計畫書

版本：(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申請單位：(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報名編號：(流水號由電腦自動編號) ☆

送件時間：(送件後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 ☆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列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電腦自動帶出送件日期)

指定日：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公司簡介

- 一、基本資料
- 二、營運狀況
- 三、規模與能量

貳、未來 3 年（105、106、107 年）佈局規劃

- 一、願景及業務發展
- 二、人力預估

參、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本項著重人才培育方案及執行，並為內政部後續管考、評比、獎懲之依據，請申請單位規劃可執行之方案）

-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備註】

#1.本營運計畫書內容，資料欄位標有灰色網底部分者，☆表示該欄位由系統依記錄或登錄資料自動顯示資料；◎表示該欄位由系統自動計算顯示

#2.字數限制：以全形中文字為計算基準，每一英數字元視作 0.5 個中文字、換行符號視作 1 個中文字。另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3.計畫書中之指定日係指 105.07.31

壹、單位/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名 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電 話	☆		傳 真	☆	
設立登記日期	☆		統一編號	☆	
網 址	☆				
負 責 人	中文：☆				
	英文：☆				
國內員工總數 (A)	☆	國內管理職總人數 (B)	☆	百分比(B)/(A)	◎

(一) 單位/公司簡介

中 文	包含成立緣起(若為衍生公司請詳述說明)、重要沿革、經營理念、願景、營運狀況、研發能量等。(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英 文	(限 3000 個字以內)

(二) 單位/公司組織圖 (含人力配置權重, 統計至 105.07.31 止)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 單位/公司組織規模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國內管理職人數			

註：人數統計以各該年度 12 月 31 日當日國內在職人數為準。

(四) 現有國內員工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 105.07.31 止)

現有國內員工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A) (員工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		◎		◎		◎	◎

(五) 單位/公司海外設立據點

(須與「報名表」填具之「海外設立據點數」資料一致，規定格式：國家(據點數)，例如：日本(3)、美國(10)、德國(2)。)

(六) 單位/公司重要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

1	(條列式說明，以 20 筆為限，至少登錄 1 筆，每筆限 50 個中文字以內)
2	
3	

二、營運狀況

(一) 主要營業項目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主要獲利來源

(以條列式簡述之，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三) 主力產品項目

1. 近 3 年資料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名稱(至少填寫 1 項，最多以列舉 3 項為限)	生產技術來源(%)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值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自創	引進									
主力產品銷售額合計			—	◎	—	—	◎	—	—	◎	—

註：1.「市場佔有率」指世界(全球)市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凡填寫數據屬比率數值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若無或數值小於 0.005 者請填 0。

3.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免填，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可填/可不填。

2.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說明(非必填)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四)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

1. 損益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元外）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D)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Δ(淨利或淨損)				
利息費用Δ				
稅前損益Δ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EPS) #Δ		元	元	元

註：1.有標註「#」之欄位，申請單位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免填。

2.本項資料除「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EPS)」之外，皆與評量指標計分有關；所填數據資料之認列，請參閱「伍、一、(七)、4.其他證明文件(2)」之備註說明。

3.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除「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以元為單位，原則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為準，若所提供證明文件無 EPS 資料，則請依說明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 資產負債表科目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年初資產總額		☆	☆	☆
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	◎
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註：1.本項屬非民間產業者(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免填。

2.平均資產總額指當年度年初與年底資產總額之平均。

3.依據所檢附財務證明文件數據資料，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為仟元後填寫。

(五) 評量指標 (※資料來源：(四) 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評量指標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 33)

指標	公式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	◎

指標	公式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	◎	◎
稅前純益 (仟元)	—	◎	◎	◎
資產報酬率 (%)	(稅前純益+利息費用)÷平均資產總額	◎	◎	◎
營收成長率 (%)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之成長率	◎	◎	◎

三、規模與能量

(一) 管理職定義說明

請依公司組織說明公司管理職職稱，並逐一填寫，以頓號區分(如：董事長、總經理…)

(二) 管理階層圖 (統計至 105.07.31 止)

請依公司內部職級製作管理階層圖

格式：JPG 檔

尺寸：寬度小於 486 pixels，高度小於 624 pixels

大小：檔案小於 240K

(三) 國內管理職學歷統計表 (統計至 105.07.31 止)

年資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合計	% 合計
2 年以下		◎		◎		◎		◎		◎		◎
2~5 年		◎		◎		◎		◎		◎		◎
5~10 年		◎		◎		◎		◎		◎		◎
10 年以上		◎		◎		◎		◎		◎		◎
合計	◎	◎	◎	◎	◎	◎	◎	◎	◎	◎	(B) ◎	100

註：1.請依公司對於管理職之定義填寫上述表格。

2.年資僅限計算人力於本單位/公司之服務年資。

(三) 國內管理職平均月薪 (本俸)

新台幣 仟元／每人

(四) 符合國家政策之計畫說明 (非必填)

1	(條列式說明，以 10 筆為限，每筆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2	

3	
4	
5	

註：1.本項所填資料建議包含：計畫名稱、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計畫期程（起迄日）、計畫目標及摘要內容、投入總經費。

2.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最新國家發展計畫之內容填寫。

（五）產學合作補充說明(以 20 筆為限)

序號	項目	合作學校	預計實習人數	預計甄選為役男人數	說明
1	☐ 參與產學合作 ☐ 配合政府計畫				請以條列式說明，限 500 個中文字以內。
2	☐ 參與產學合作 ☐ 配合政府計畫				
3	☐ 參與產學合作 ☐ 配合政府計畫				
4	☐ 參與產學合作 ☐ 配合政府計畫				
5	☐ 參與產學合作 ☐ 配合政府計畫				

1.請填寫 105.07.31 後仍進行之產學合作內容，並檢附合約及實習人員名冊。

2.本項所填資料將由內政部役政署、專案辦公室及申請作業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制度貢獻度項次 6 依據。

3.根據勾選項目，於說明欄位述明產學合作或政府計畫之時間。

（六）其他補充說明（非必填）

1	願意配合主管機關(役政署)辦理公益活動 ☐ 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公益活動 ☐ 本單位已有公益活動邀請主管機關加入協辦 ☐ 本單位願意加入主管機關主辦之公益活動	(請簡述說明，以 15 筆為限，每筆限 100 個中文字以內)
2	願意配合辦理本制度宣導活動 ☐ 已配合本制度宣導分享活動 ☐ 願意分享用人單位甄選或役男管理經驗 ☐ 願意推薦所屬役男分享洽談甄選或服勤經驗	
3	媒體報導 ☐ 已有制度相關媒體報導（請提供佐	

	證資料) ☐ 願意參與制度接受媒體採訪報導	
4	☐ 本單位內部已設置或提供心理諮商管道	

註：1.本項所填資料將由內政部役政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共同審查提報為制度貢獻度項次 6 依據。
2.佐證資料請另行檢附於送件資料中。

貳、未來 3 年（105、106、107 年）佈局規劃

一、願景及業務發展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人力預估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內員工總人數	☆（註 1）	（註 2）	（註 2）
國內管理人數	☆（註 1）	（註 2）	（註 2）

註：1.該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統計自 105.07.31 人數。
2.請預估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人數。

參、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

一、資源需求配置規劃（經費、人力）

（一）申請部門人力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年度 部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有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取數 (X)	待聘人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數 (X)	待聘人數 (不含 X)	預估在職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數 (X)	待聘人數 (不含 X)
☆ (部門 1)	☆	☆	☆	☆	☆	☆	☆	☆	☆
☆ (部門 2)	☆	☆	☆	☆	☆	☆	☆	☆	☆
人力小計	◎	◎	◎	◎	◎	◎	◎	◎	◎
人力合計	◎			◎			◎		

註：本表資料由人力／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二）申請部門之經費統計（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部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 (部門 1)	☆	◎	☆	◎	☆	◎
☆ (部門 2)	☆	◎	☆	◎	☆	◎
研發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人力／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三）申請部門之經費配置與需求（彙總統計表）

經費單位：仟元

年度 經費來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	☆	◎	☆	◎	☆	◎
單位/公司自籌款	☆	◎	☆	◎	☆	◎
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	☆	◎	☆	◎	☆	◎
國外委託/採購款	☆	◎	☆	◎	☆	◎
經費合計	◎	100%	◎	100%	◎	100%

註：本表資料由人力／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彙整後系統自動帶出。

(四) 人力／經費配置與需求(細表,可填寫多筆)

部門名稱	(應與組織圖呼應)				現有人力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簡歷	(限 200 個中文字以內)											
部門簡介	請包含部門主要之方向或重點。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預計投入總經費(仟元) (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政府	自籌	民間	國外
預計投入總經費合計(仟元)	◎				◎				◎			
未來 3 年人力需求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現有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取數(X)	待聘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人數(不含 X)	預估在職人力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數(X)	待聘人數(不含 X)
	(註 2)			(註 3)	☆		(註 3)			(註 3)		
預計投入總人力合計(註 4)	◎				◎				◎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需求												
工作性質/內容 (限 100 個字以內)	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至少填寫一項,至多二項) (註 5)	專長需用員額數			可能工作地點(縣市單選)	第三階段—用人單位給薪 (平均月薪(本俸),單位:仟元)(註 7)			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之說明 (註 8)			
		博士員額數	碩士員額數	副學士/學士員額數		博士平均月薪	碩士平均月薪	副學士/學士平均月薪				
合計		◎	◎	◎	—		—		—		—	

註：1.預計投入總經費：「政府」指政府專案委外/補助款；「自籌」指單位/公司自籌款；

「民間」指民間產業專案委託款；「國外」指國外委託/採購款。

2.「現有人力」以 105.07.31 當日之人數為準。

3.預估在職人力＝前一年度之預計投入總人力－預估離職人數。

4.預計投入總人力，係指該年度該部門預計投入之總人力，包括：該年度預估現有人力、該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需求數、該年度預估待聘人數。

5.役男職務專長需求：請參閱資訊管理系統公告之大學校院系所科系學類。

6.「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之專長審查，以「役男職務專長需求」比對役男報名資料表之「科系類別」為主要依據。

7.第三階段薪俸以業界平均薪資為基準，且保證 28,000 元以上，相關規範納入服務契約，由內政部備查。

8. 役男專長需求與用人單位本業領域不同定義說明，如：半導體產業需求會計專長之役男，則需填寫。

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

(一) 工作生涯及培訓規劃

請加強說明對於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工作培訓規劃，此欄位內容將於「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公告予役男，如：培訓時間、培訓階段、培訓內容等規劃...。(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二) 培訓預期成效

管理階層	培訓幹部職稱	單一職務所需培訓時間(註)	預計達成比例
		月	%
		月	%

服役期間預計培訓為管理幹部總達成比例____%

註：指役男報到後至擔任該職務所需時間。

(三) 服務期間運用管理規劃

如：申訴處理、輔導、不適任處理、工作調整、福利補助等機制。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四) 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請務必填寫以下各項目，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績效評估時間：

績效評估方式：

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

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

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

(五) 服務期滿後留用規劃及其他協助

(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六) 特殊機制規劃

(與一般員工之差異處，限 1000 個中文字以內)

附件 30：資料查驗表 B(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1	員額申請報名表資料查驗			登錄資料是否與設立證明文件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1	單位/公司名稱	☆	☐	☐	已於申請單位執行帳號申請作業時查核完成。				
	1.2	單位別	☆	☐	☐					
	1.3	統一編號	☆	☐	☐					
	1.4	設立登記日期	☆	☐	☐	☐	☐			
	1.5	登記資本額△	☆	☐	☐	☐	☐			
	1.6	實收資本額△	☆	☐	☐	☐	☐			
	1.7	單位/公司負責人	☆	☐	☐	☐	☐			
2	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資料查驗			員額申請所登錄數據資料是否與財簽或稅務報表相符?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01 年	2.1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	資產總額△	☆	☐	☐	☐	☐			
102 年	2.3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4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5	利息費用△	☆	☐	☐	☐	☐			
	2.6	稅前損益△	☆	☐	☐	☐	☐			
	2.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2.8	流動資產△	☆	☐	☐	☐	☐			
	2.9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 之輸入數值帶出						
	2.10	資產總額△	☆	☐	☐	☐	☐			
	2.11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9 及 2.10 之數值計算						
	2.12	流動負債△	☆	☐	☐	☐	☐			
	2.13	負債總額△	☆	☐	☐	☐	☐			
103 年	2.14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15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16	利息費用△	☆	☐	☐	☐	☐			

資料查驗表 B (續)

版本：☆☆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上市上櫃狀況：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料查驗要項			查驗註記 (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及說明 (※請務必遵守文件規定裝訂文件並填寫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是	否	是	否	新編頁次/標註
103 年	2.17	稅前損益△	☆	☐	☐	☐	☐	
	2.1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	☐	
	2.19	流動資產△	☆	☐	☐	☐	☐	
	2.20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9 之輸入數值帶出				
	2.21	資產總額△	☆	☐	☐	☐	☐	
	2.22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0 及 2.21 之數值計算				
	2.23	流動負債△	☆	☐	☐	☐	☐	
	2.24	負債總額△	☆	☐	☐	☐	☐	
104 年	2.25	營業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	☐	☐	☐	☐	
	2.26	營業利益(淨利或淨損)△	☆	☐	☐	☐	☐	
	2.27	利息費用△	☆	☐	☐	☐	☐	
	2.28	稅前損益△	☆	☐	☐	☐	☐	
	2.2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	☆	☐	☐	☐	☐	
	2.30	流動資產△	☆	☐	☐	☐	☐	
	2.31	年初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21 之輸入數值帶出				
	2.32	資產總額△	☆	☐	☐	☐	☐	
	2.33	平均資產總額△	☆	由系統自 2.31 及 2.32 之數值計算				
	2.34	流動負債△	☆	☐	☐	☐	☐	
	2.35	負債總額△	☆	☐	☐	☐	☐	

上述各項數據資料，本單位均已自我檢核無誤。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本欄由查驗單位查驗後填寫)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料查驗 ☐ 是 ☐ 否 (若未通過者，取消核配員額資格)

- 註：1.本項相關填寫規定，請參閱附件 29「壹、二、(四)財務、獲利及績效成長」之備註說明。
 2.請務必於上表中，註記所附文件之新編頁次或自黏式標籤標註，請注意單位/公司依法設立證明為必附文件。
 3.除「基本每股盈餘(稅後)」以元為單位外，其餘經費單位為仟元。

附件 31：資格審查表 A（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是	否	說明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	☐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	☐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	☐	

審查註記：

上述各項資格審查要項有一項為「否」者，則判定為資格不符。

本申請案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 是☐ 否

資格審查內容參考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查核內容（參考）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1.1	未以「集團名義」申請
	1.2	未以「本國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1.3	申請單位為民間產業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1	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用（\$6,000）
	2.2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
	2.3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
	2.4	制度遵循承諾書
	2.6	交件清單
	2.7	資料查驗表 B
—	2.8	其他證明文件
	2.8.1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
	2.8.2	近 4 年（101~104）財務證明文件（財簽報表/稅務報表）
	2.8.3	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8.4	近 1 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正本）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3.1	系統列印之文件是否與系統之版本序號相符？
	3.2	交件紙本資料是否符合逐頁／各項首頁加蓋公司大小章規定？
	3.3	是否未違反系統列印之正本文件不得塗改規定？
	3.4	由系統列印交件之紙本資料——交件清單、資料查驗表 B、員額申請報名表、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是否屬具浮水印之正式文件？
	3.5	員額申請報名表之同意書及制度遵循承諾書是否皆已具結？
	3.6	是否依規定繳交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6,000）？
	3.7	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繳交符合規定之正本文件？
	3.8	「其他證明文件」是否依交件規定填寫新編頁次/編號或自黏式標籤標註？

備註：

※報名資料繳交之「交件規定」，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務必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

附件 32：產業營運計畫審查表 C（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單位）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分數
整體內容表達之妥適性 (20%)	整體內容應對之切合度 (5%)	
	整體內容呈現之完整度 (5%)	
	整體表現對參與制度之符合度 (10%)	
規模與能量之展現性 (20%)	能量之投入及妥適度—人力 (10%)	
	主力產品生產技術之穩定度 (10%)	
未來佈局規劃之展望性 (20%)	定位之明確度 (10%)	
	策略佈局之清晰度 (10%)	
員額需求運用管理規劃之合 理性 (40%)	產業訓儲人力配置與需求員額之合理度 (15%)	
	經費投入來源與需求員額關連度 (5%)	
	經費配置與需求員額規劃確實度 (5%)	
	員額培訓與運用管理規劃之完整度 (15%)	
總 分 (100%)		
提報產業營運計畫補充說明： ☐ 是 ☐ 否		
提報內容：		
評審意見：		
評審簽名		
總計		$X+Y+Z \leq 100$

附件 33：營運能量量化指標計分表 E（適用民間產業）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目	評量指標	公式	權重	評量方式	量化指標得分 (系統自動計算，小數 2 位)
1	(近 3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近 3 年)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15%	與同產業 ／所有產 業比較其 所在位 置。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 計算分數。 A 級： <u>低於低標者</u> ，得 100 分。 B 級： <u>介於低標與均標者</u> ，得 75 分。 C 級： <u>介於均標與高標者</u> ，得 50 分。 D 級： <u>高於高標者</u> ，得 25 分。
2	(近 3 年) 流動比率 (%)	(近 3 年)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5%	同 1。	分別以近 3 年評量指標數值，以評量方式進行排序，並計算出高標、均標、低標後，依下列等級各別計算平均得分，再以最近 3 年配分權重為 30%、30%、40% 計算分數。 A 級： <u>高於高標者</u> ，得 100 分。 B 級： <u>介於高標與均標者</u> ，得 75 分。 C 級： <u>介於均標與低標者</u> ，得 50 分。 D 級： <u>低於低標者</u> ，得 25 分。
3	(近 3 年)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近 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10%	同 1。	同 2。
4	(近 3 年) 稅前純益率 (%)	(近 3 年) 稅前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15%	同 1。	同 2。
5	(近 3 年) 營業利益率 (%)	(近 3 年)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淨額	10%	同 1。	同 2。
6	(近 3 年) 稅前純益 (仟元)	—	10%	同 1。	同 2。
7	(近 3 年) 資產報酬率 (%)	(近 3 年) (稅前純益 + 利息費用) ÷ 平均資產總額	15%	同 1。	同 2。
8	(近 3 年) 營收成長率 (%)	與前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相較	10%	同 1。	同 2。
總 分 (100%)				系統自動計算	

註 1：上述指標所指之「近 3 年」指 102~104 年。

註 2：評量方式系以新申請單位為比較基準。

附件 34：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參考樣式)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貴單位/公司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資格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項次	資格審查要項	審查結果
1	是否符合員額申請要件？	合格。
2	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合格。
3	是否符合繳交資料規定？	合格。
4	產業訓儲替代役產業營運計畫書 審查是否通過？	不合格。 原因：未達合格標準分數。
核定結果	☐ 通過，具資格參與員額核配作業。 ☒ 未通過，無核配員額資格。	

備註：

- 貴單位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署提出申復。
- 核配員額公告前，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律取消或廢止該申請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資格。
 - 申請單位於員額申請時所登錄或發表之各項資料、數據及所檢附文件已具結均屬正確無誤且無造假，經查獲不實者。
 - 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備查作業者。
 - 有發生組織變革、產業營運計畫變更等重大情事致不符員額核配資格者。

署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後，以申請單位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

附件 35：106 年度基本員額分數核算（產業訓儲替代役）

一、權重說明

各階段不同審查所得之分數皆有對應之權重，相乘加總後得出「加權總分」。各審查項目之權重如下：

項目	委員評分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產業	100%	—	100%
民間產業	80%	20%	100%

註：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作業階段，經作業單位查驗有資料錯誤者，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請見「伍、二、(三)、2.資料查驗」之備註說明。

二、計算公式

非民間產業計算公式：

加權總分＝營運計畫審查分數×100%

民間產業計算公式：

加權總分＝（營運計畫審查分數×70%）＋（營運能量量化指標分數×20%）

附件 36：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參考樣式）

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日期：○○年○○月○○日

文號：○○○○○○○○○○號

貴單位/公司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作業，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106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公告規定，經員額審查結果核定如下：

報名編號		單位名稱	
核定結果	貴單位/公司具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核配資格，其核定員額數為_____人，另可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產業訓儲替代役人數為_____人。		

備註：

1. 貴單位對 106 年度核配員額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本結果通知書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署提出申復。
2.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請依據「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3. 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契約內容應包括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格式及參考範例，將於資訊管理系統公告，屆時請逕至網站首頁左列【員額申請暨審查（單位/公司）】下載參閱）。前述 2 項文件，除已經內政部（役政署）備查通過且已於資訊管理系統確認無修訂申請需求者，可免執行登錄及備查作業之外，其餘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未備查者，內政部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4.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執行海外人才延攬作業，洽談成功或用人單位自行延攬之海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服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員額以 1:1 方式外加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可延攬回國之海外人才數相當於該用人單位 106 年度核配員額數。
5.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於公告核配員額後 1 個月內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報名時查詢參考，並得編印成宣導資料，送各院校協助宣導。

部長 ○○○

註：本通知書請於核配員額結果公告後，以申請單位帳號及密碼，自行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及列印。